

新加坡投资指南

所在单位：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作者：董亮

一、摘要

本指南系统梳理了新加坡的投资环境、法律政策与实操要点，全方位呈现赴新投资的完整路径。新加坡营商环境优越，经贸与金融体系高度开放，资金可自由进出，且与中国经贸合作紧密、自贸协定红利持续释放。当地对外资整体持开放态度，大部分行业不设股比限制，仅在广播、金融、房地产等特定领域实行许可管理，同时针对研发、总部、国际贸易等领域推出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劳动用工、环保、反商业贿赂、知识产权保护等制度完善，监管规范透明。指南还详细介绍了企业设立、工程承包、知识产权申报、外籍员工工作许可等实务流程，并提供诉讼、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内容务实易懂，为中资企业在新加坡落地运营提供全面、专业的参考。

二、关键词

新加坡投资、税收优惠、市场准入、合规运营、争议解决

三、正文

(一)新加坡投资背景

1. 社会环境

(1) 近年中国与新加坡经济关系的总体情况

中国与新加坡的经济关系自 21 世纪初以来呈现出显著的增长态势。从 2013 年开始，新加坡连续十年成为中国最大的新增外资来源国，这一趋势反映了两国经济联系的日益紧密。2022 年 4 月，新加坡更是首次超越日本，成为中国累计最大的外资来源国，这一里程碑式的成就凸显了新加坡在中国外商直接投资（FDI）中的重要地位。

在贸易领域，新加坡于 2008 年成为首个与中国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的亚洲国家，开创了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经贸合作的新篇章。2018 年，双方签署了 FTA 升级议定书，并于 2020 年启动后续谈判。2023 年 4 月，双方实质性完成了中新自贸协定升级后续谈判，两国正致力于进一步深化和拓展经贸合作。此后，双方于 2024 年完成进一步升级议定书谈判，并于 2025 年正式生效实施，新增电信服务章节并扩大服务与投资市场准入范围，进一步提升协定水平与开放程度。两国正致力于进一步深化和拓展经贸合作。

中新两国的合作项目涵盖了多个层面。在政府间合作方面，苏州工业园区、天津生态城和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构成了三大核心项目。此外，广州知识城作为

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以及吉林食品区、川新科技园、南京生态岛等地方合作项目，进一步丰富了两国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此外，新加坡与中国的山东、四川、浙江、辽宁、天津、江苏、广东等 7 个省市建立了经贸合作机制，2019 年还分别与上海和深圳建立了全面合作机制和智慧城市合作机制。

金融合作是中新关系的一个重要亮点。自 2010 年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签署首个本币互换协议以来，两国金融合作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互换规模从最初的 1500 亿元人民币/300 亿新元，扩大到 2022 年的 3000 亿元人民币/650 亿新元。这一举措不仅促进了两国货币的国际化进程，也为双边贸易和投资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

此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北京设立代表处、中资银行在新加坡获得特许全面牌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额度的设立和扩大，以及人民币和新元直接交易的开展，都标志着两国金融合作的不断深化。特别是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特许全面牌照，使中国成为在新加坡拥有特许全面牌照银行最多的国家。

人才培训和科技创新合作也是中新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01 年起，两国在中高级官员交流培训方面签署了多项协议，并多次续签，反映了双方对人才交流的高度重视。"中国—新加坡基金"的成立和"中新领导力论坛"的定期举办，进一步促进了两国年轻官员的培训与交流。

在科技领域，两国自 1992 年签署《科技合作协定》以来，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机制，包括中新科技合作联委会、中国—新加坡技术公司和中新联合研究计划等。2019 年 12 月签署的《科技创新合作执行协议》，更是为两国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合作注入了新的动力。

整体来看，中新两国在经贸、金融、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等多个领域的合作呈现出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特点。这种深度合作不仅有利于两国的共同发展，也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全球经济复苏做出了积极贡献。

（2）新加坡经济发展整体概况

根据新加坡统计局发布的官方数据¹，2025 年新加坡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约 4,8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

通胀方面，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数据²，2025 年新加坡的整体通胀率为 0.9%，较 2024 年的 2.4% 明显回落（数据来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就业市场方面，根据新加坡人力部的数据³，2025 年的年均整体失业率为 2.0%，居民年均失业率为 2.8%。

1 参见新加坡统计局官网，<https://www.singstat.gov.sg/modules/infographics/economy>，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

2 参见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Consumer Price Developments”，<https://www.mas.gov.sg/monetary-policy/consumer-price-developments>，最后访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3 参见新加坡人力部官网，<https://stats.mom.gov.sg/Pages/Unemployment-Summary-Table.aspx>，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

外汇储备是衡量一国经济实力和抵御外部冲击能力的重要指标。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数据⁴，新加坡官方截至2024年11月，外汇储备达5,057.36亿新币(约合3,540.152亿美元)。

根据新加坡贸工部2024年2月15日发布的数据⁵，2023年第四季度，新加坡经济同比增长2.2%，增速高于上一季度的1.0%。经季节性调整后的环比增长率为1.2%，略高于第三季度的1.0%。此外，2025年新加坡实际GDP增长4.8%（MTI 2026年1月公布）。展望2026年，新加坡贸工部（MTI）预计GDP增长为1%至3%（MTI 2025年11月最新预测）。

此外，新加坡的主权信用评级一直保持在最高级别。2024年，国际评级机构穆迪(Moody)、标普(S&P)、惠誉(Fitch)对新加坡主权信用评级均为AAA，展望为稳定。这反映了国际金融市场对新加坡经济基本面和政府管理能力的高度信心。

（3）基础设施建设概况

新加坡作为一个城市国家，其基础设施的发展水平在全球范围内都堪称典范。这不仅体现在其世界一流的集装箱码

4 参见新加坡金融管理局“Official Foreign Reserves”，<https://www.mas.gov.sg/statistics/reserve-statistics/official-foreign-reserves>，最后访问于2024年7月18日。

5 参见新加坡贸工部“MTI Upgrades GDP Growth Forecast for 2025 to “Around 4.0 Per Cent” and Forecasts GDP Growth of “1.0 to 3.0 Per Cent” for 2026”，<https://www.mti.gov.sg/newsroom/mti-upgrades-gdp-growth-forecast-for-2025-to--around-4-0-per-cent--and-forecasts-gdp-growth-of--1-0-to-3-0-per-cent--for-2026/>，最后访问于2026年4月21日。

头和机场服务上，还包括其亚洲领先的宽带互联网体系和通信网络。这些基础设施为新加坡的经济发展和国际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1) 交通基础设施

A. 公路

新加坡的公路网络设计精密，尽管国土面积有限，但仍将 12% 的土地用于道路建设。为了应对城市交通拥堵问题，新加坡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创新措施。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车辆配额制度和电子道路收费（ERP）系统。这些措施有效控制了机动车保有量，截至 2023 年底，机动车保有量为 99.7 万辆，近十年来一直保持在 96 万辆左右⁶。此外，新加坡的交通规则与中国有所不同。这里的车辆靠左行驶，驾驶舱位于右侧，与中国恰好相反。

B. 铁路

新加坡的轨道交通系统发达且不断扩展。根据 2025 年的数据，新加坡地铁网络已达 240.9 公里⁷。未来十年，新加坡计划进一步扩展地铁网络，包括新建汤申东海岸线、裕廊区域线、跨岛线、东北线和滨海市区线的延伸线以及环岛线 6 期工程等。

⁶ 参见新加坡陆路运输管理局的官网数据，https://www.lta.gov.sg/content/dam/ltagov/who_we_are/statistics_and_publications/statistics/pdf/MVP01-1_MVP_by_type.pdf，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

⁷ 参见 SGTrains 数据，<https://www.sgtrains.com/network-figures.html>，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C. 空运

樟宜国际机场是新加坡的门户，也是亚太地区重要的航空枢纽。自 1981 年运营以来，樟宜机场共获得 560 多项“最佳机场”奖项，且它连续八年在 Skytrax 的机场客户满意度调查中名列榜首，这充分证明了其世界一流的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2023 年，新加坡樟宜机场的旅客吞吐量达到 5890 万人次，是 2019 年的 86%。包括起降在内的飞机起降量为 32.8 万架次，而 2019 年为 38.2 万架次。在全球经济环境动荡的情况下，2023 年的空运吞吐量为 174 万吨，同比下降 6%。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的第四季度，樟宜机场的客运量恢复了 90%，约 1,610 万人次。2023 年 12 月是樟宜机场全年最繁忙的月份，约 580 万乘客流量，占 2019 年 12 月客流量的 91%。全年最繁忙的一天是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圣诞节前的星期五），当天有 20.3 万名乘客通过樟宜机场的航站楼。当月飞机起降量共计 30400 架次，达到 2019 年水平的 91%。空运吞吐量为 15 万吨，与 2022 年 12 月相比下降了 1.5%。⁸

D. 海运

新加坡港是全球最繁忙的港口之一，也是亚洲主要的转口枢纽。其已开通 200 多条航线，连接了全球 123 个国家和

⁸ 参见樟宜国际机场，“Changi Airport’s 2023 passenger traffic recovers to 86% of pre-Covid level, boosted by strong Q4 growth”，<https://www.changiairport.com/corporate/media-centre/newsroom.html#/pressreleases/changi-airports-2023-passenger-traffic-recovers-to-86-percent-of-pre-covid-level-boosted-by-strong-q4-growth-3298791>，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

地区的 600 多个港口，拥有 5 个集装箱码头和 54 个集装箱船泊位。

2) 医疗保健基础设施

新加坡的医疗保健系统以其高效性、普及性和创新性而著称。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18 年新加坡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 GDP 的 4.46%，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 2823.64 美元（按购买力平价计算）。这种投入反映在国民健康水平上，2023 年新加坡人均寿命达 83.9 岁，其中男性 80.7 岁，女性 85.2 岁，位居世界前列。

新加坡的医疗保障体系采用独特的“3M”计划，即保健储蓄计划（Medisave）、健保双全计划（Medishield）和保健基金计划（Medifund）。这种结合政府补贴和强制性储蓄的模式，有效满足了公民的医疗需求。

此外，新加坡每年 6-10 月是登革热疫情高峰期，每年有上万起感染，这仍然是一个需要持续关注的公共卫生问题。此外，新加坡与中国在医疗领域有密切合作，自 1989 年以来，已有上千名中国医生和护士在新加坡接受培训，促进了两国医疗领域的交流与发展。

3) 教育基础设施

新加坡高度重视教育，其教育体系以高质量和全面性而闻名世界。政府要求每个儿童接受至少 10 年的常规教育，教育体系强调全面发展，包括识字、识数、双语、体育、道德

教育、创新和独立思考能力。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双语政策，要求学生除了学习英文，还要兼通母语，这为新加坡培养了大量具有国际视野的人才。

新加坡的学校体系完善，包括 186 所小学、152 所中学、22 所初级学院和 8 所理工学院，以及新加坡国立大学、南洋理工大学等 6 所公立大学。2018 年，15 岁以上国民中具有读写能力的占 97.3%。2021 财年，新加坡的教育预算高达 136 亿新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4.5%。

大学学费方面，一般专业为 7650-15300 新元/年，法学专业为 11000-24000 新元/年，医科专业为 23000-46000 新元/年，生活费约 500-700 新元/月。

4) 能源基础设施与进出口

新加坡的能源结构以清洁能源为主，其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较为重视。发电以火电为主，其中天然气占 95.6%，石油占 0.35%，其他能源占 4.03%。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总装机容量达 12582 兆瓦，2020 年全年总发电量为 530.7 亿度。

2022 年，新加坡进口了 1.453 亿吨能源产品，比上一年减少 2.8%。这主要是由于石油产品进口减少，特别是燃料油的进口（减少 13.4%）。新加坡能源进口的主要部分仍然是石油产品（58.1%）。2022 年，天然气进口总量为 1050 万桶，其中大部分为管道天然气（640 万桶）。2022 年的天然气进口

量下降了 0.8%。管道天然气的进口量减少了 13.0%，而液化天然气的进口量则增加了 27.0%。

能源产品出口下降了 4.1%，从 2021 年的 7580 万吨当量降至 2022 年的 7270 万吨当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石油产品出口量减少（7170 万吨当量）。⁹

（4）对外经贸关系情况

新加坡国内市场规模有限，因此经济发展高度依赖对外贸易。新加坡政府长期以来积极参与并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进程，这一战略对其经济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

1) 经贸协定

- 世界贸易协定：新加坡于 1973 年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1995 年 1 月 1 日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创始成员。

- 区域贸易协定：新加坡于 1993 年加入东盟自由贸易区（ASEANFTA）；2018 年 12 月 30 日，《全面和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协定》（CPTPP）在新加坡正式生效；2021 年 4 月，新加坡完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官方核准程序。

- 双边自由贸易协定¹⁰：新加坡签订的自贸协定涵盖了 21 个国家（地区），涉及 32 个贸易伙伴，包括秘鲁、中国、美

⁹ 参见 Energy Market Authority, “Imports & Exports of Energy Products”, <https://www.ema.gov.sg/resources/singapore-energy-statistics/chapter1>, 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

¹⁰ 参见 Enterprise Singapore 官网, <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grow-your-business/go-global/international-agreements/free-trade-agreements>, 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

国、英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东盟各国、印度、新西兰、巴拿马、约旦、瑞士、列支敦士登、挪威、冰岛、智利、哥斯达黎加、海合会；另外，新加坡已经成为了欧亚经济联盟和太平洋联盟等组织的自贸协定的成员国。

2) 对外贸易¹¹

A. 货物贸易

2023 年，新加坡的货物贸易呈现出显著的增长态势，其作为全球贸易枢纽的地位依然稳固，经济韧性在面对全球供应链挑战时表现出色，总贸易额达 12,057 亿新元。具体而言：

- 出口额：6,384 亿新元，同比增加 19.1%；
- 进口额：5,673 亿新元，同比增加 20.1%；
- 贸易顺差：682 亿新元。

B. 货物贸易伙伴

- 主要出口市场为：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美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中国台湾、日本、韩国和泰国；
- 主要进口来源地为：中国大陆、马来西亚、中国台湾、美国、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和法国。

C. 服务贸易

2021 年，新加坡的服务贸易同样呈现增长态势。服务贸

¹¹ 参见新加坡统计局，货物贸易统计，<https://www.singstat.gov.sg/find-data/search-by-theme/trade/merchandise-imports-and-exports/latest-data>，最后访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易主要出口类别为：商业服务（占 32.3%）、运输（占 29.6%）、金融（占 16.2%）、通信信息（占 8.1%）。服务贸易额 6122 亿新元，同比增加 6.8%。具体而言：

- 出口额：3088.2 亿新元，同比增加 6.7%；
- 进口额：3033.8 亿新元，同比增长 6.8%。

D. 服务贸易伙伴

- 主要出口目的地为：欧盟（391 亿新元）、美国（304.9 亿新元）、日本（298 亿新元）、澳大利亚（253 亿新元）、东盟（252 亿新元）、中国（208.7 亿新元）；

- 主要进口来源地为：美国（713 亿新元）、欧盟（281 亿新元）、中国大陆（191 亿新元）、东盟（148 亿新元）、中国香港（144.3 亿新元）、日本（140.3 亿新元）。

（5）与我国的双边经贸关系概况

1) 中新两国的双边贸易

据新加坡官方统计，2022 年中国是新加坡第三大贸易伙伴、第六大出口市场和第三大进口来源地¹²。

2) 中新两国的双向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¹³，2022 年，中国对新加坡直接投资流量 84.95 亿美元；截至

12 参见新加坡统计局官网，<https://www.singstat.gov.sg/modules/infographics/singapore-international-trade>，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

13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2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tjsj/tjgb/202310/20231003449845.shtml>。

2022 年末，中国对新加坡直接投资存量 734.5 亿美元。中国对新加坡投资涉及所有主要行业，从累计投资金额来看，主要集中于金融保险业和贸易业。其中，中国投资占新加坡吸收外资比重相对较大的行业包括建筑业、贸易业和房地产业。在新加坡中资企业数量约 8500 家。

中国对新加坡投资以并购为主，主要投资项目包括：中银集团收购新加坡飞机租赁公司；华能国际收购新加坡大士能源、开发登布苏多联产项目和海水淡化厂项目；中石油投资修建油库、收购新加坡石油公司；海航集团收购集装箱租赁公司、飞机租赁公司、迅通集团；中国建研院收购新加坡 CPG 集团；中国 NESTA 财团收购普洛斯等等。

据中方统计，截至 2022 年末，中国累计吸收新加坡投资 1314.4 亿美元。据新方统计，中国连续 14 年保持新加坡对外直接投资第一大目的国。新加坡对华投资主要项目包括：3 个政府间合作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天津生态城、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1 个国家级合作项目广州知识城，以及吉林食品区、新川科技创新园、南京生态科技岛等。

3) 中新两国的双边协定

2008 年 10 月，中国与新加坡签署了《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新加坡是第一个与中国达成全面自贸协定的东盟成员国。根据该协定，新加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取消了所有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中国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 97.1% 的自新加坡进口产品实行零关税。双方在服务贸易、投资、人员往来、海关程序、卫生及植物检疫等方面进一步深化了合作。2019 年 10 月，《中新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正式生效，对原协定中的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贸易救济、服务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等 6 个领域进行了升级，并新增了电子商务、竞争政策和环境等 3 个领域。

- 1985 年 11 月，双方签署《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 1986 年 4 月，双方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漏税协定》。

- 1992 年，双方签署《科技合作协定》。

- 1999 年 10 月，双方签署《经济合作和促进贸易与投资的谅解备忘录》。双方还签署了《海运协定》《邮电和电信合作协议》和《成立中新双方投资促进委员会协议》等多项经济合作协议。

- 2006 年，双方签署《文化合作协定》。

- 2007 年，双方签署《出入境卫生检疫合作谅解备忘录》和《关于在城镇环境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双边劳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2013 年 10 月，双方签署《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粮食安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2015 年 5 月 18 日，双方签订备忘录，促进两国在商标注册上的合作。

- 2015 年 11 月，新加坡中国文化中心正式揭牌运营。

- 2017 年 5 月“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期间，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 2019 年 4 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期间，就成立新加坡-上海全面合作理事会、加强第三方合作实施框架、实施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海关执法合作、成立联合投资平台等，双方签署 5 份合作谅解备忘录。

- 2019 年 5 月，中国与新加坡第三次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为 3000 亿元人民币/610 亿新加坡元，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 2019 年 8 月，包括中国在内的 46 个国家签署了《新加坡调解公约》，为调解协议的跨境执行提供新依据。现增至 51 个国家。

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近年来，新加坡的承包工程规模大幅提高。2022 年，中资企业在新承包工程市场完成营业额逾 42.9 亿美元，同比增长逾 50%，新签合同 92 份，新签合同额 53.2 亿美元。新

加坡拥有最高资质的国际工程承包商，截至 2022 年底，共有 19 家中外企业拥有房建、土建双 A1 资质，其中包括中资公司中建南洋和中国京冶。

目前活跃在新加坡承包工程市场的主要中资企业有 40 多家。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青建集团股份公司是该市场最主要的承包商，业务以房屋建筑为主。中国企业自上世纪末开始涉足新加坡地铁项目建设，经过 20 多年的拼搏已取得骄人业绩，占据近四分之一市场份额，同时不断巩固在新加坡市场的房屋建设业务。活跃在新加坡地铁市场上的中国承包商主要有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

（6）金融环境概况

1) 当地货币

新加坡的货币为新加坡元（Singapore Dollar），简称“新元”。新元是可自由兑换货币。金融管理局每半年发布一次货币政策报告，在其网站 www.mas.gov.sg 上公布。通过将新元的贸易加权汇率维持在一定目标区域内，金融管理局实现货币政策目标。人民币与新元可以直接结算。

2) 外汇管理¹⁴

A. 管理机构

新加坡的外汇管理分属三大机构：金融管理局负责固定收入投资和外汇流动性管理，用于干预外汇市场和作为外汇督察机构发行货币；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负责外汇储备的长期管理；新加坡政府 100% 持股的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利用外汇储备投资国际金融和高科技产业以获取高回报。

B. 外汇资金管理

资金可自由流入流出，新加坡无外汇管制。外资企业可在星展银行（DBS Bank Limited）、大华银行（United Overseas Bank）、华侨银行（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等各大银行申请开立多币种外汇账户。企业利润汇出无限制也无特殊税费。但 1983 年以后实行新元非国际化政策，主要限制非居民持有新元的规模。这包括：

- 银行向非居民提供 500 万新元以上融资用于新加坡境内的股票、债券、存款、商业投资等，需向金管局申请；
- 非居民通过发行股票筹集的新元资金，如用于金管局许可范围外的境内经济活动，必须兑换为外汇并事前通知金管

¹⁴ 参见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Taking Cash In and Out of Singapore”，<https://www.ica.gov.sg/enter-transit-depart/at-our-checkpoints/for-travellers/CBNI>，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

局；

- 如金融机构有理由相信非居民获得新元后可能用于投机新元，银行不应向其提供贷款；以及

- 对非居民超过 500 万新元的贷款或发行的新元股票及债券，如所融资金不在新加坡境内使用，汇出时必须转换成所需外币或外币掉期等。

C. 个人申报

旅客出入境新加坡时，如携带总值超过 2 万新元（或相等币值的外币）与不记名票据（CBNI），必须依法如实申报全部数额。未如实申报者，最高可被罚款 5 万新元，或被判坐牢不超过 3 年，或两者兼施。所携带的货币与不记名票据也可能被没收。这项规定从 2014 年 9 月起实施。

3) 银行和保险公司

A. 新加坡银行

新加坡虽未设立中央银行，但其央行职能由金融管理局履行。截止 2023 年，新加坡拥有 132 家商业银行，其中外资银行占据主导地位，有 126 家，包括 30 家全面银行和 96 家批发银行。同时，新加坡本地有 6 家全面银行，主要的本地银行包括：星展银行、星展银行旗下的新加坡邮政储蓄银行、华侨银行、华侨银行旗下的新加坡银行及大华银行等。

B. 中资银行

2012 年 10 月，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和中国银行新

加坡分行获得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特许全面银行牌照。而后，2013 年 2 月，新加坡工商银行被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为人民币清算行。随后，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获得特许全面银行牌照。

C. 保险公司

新加坡金管局负责保险业的金融监管。新加坡的保险市场十分成熟，作为东南亚的区域中心，众多外资保险公司聚集于此。新加坡市场共有 371 家保险公司，包括再保公司 44 家、17 家寿险公司、52 家产险公司和 9 家综合险公司。自保公司数量为 81 家，此外，劳合社（亚洲）也在新加坡设立了 26 家劳合社辛迪加。同时，行业协会体系较为完善，涵盖了寿险、财产险、保险经纪、代理人 and 再保险等多个领域。

此外，在新加坡，保险公司进入市场的最低实缴资本要求为 1000 万新元（约合 4830 万元人民币），但如果经营的是短期意健险或投连险，最低实缴资本则为 500 万新元（约合 2415 万元人民币）；而对于再保险公司来说，最低实缴资本则提高至 2500 万新元（约合 1.2 亿元人民币）。

D. 融资渠道

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统计数据¹⁵，2024 年第二季度，商业银行向非银行客户提供的储蓄存款利率为 0.54%（存款

15 参见新加金融管理局，“Deposit Rate of Singapore Dollar Denominated Deposits Offered to Non-Bank Customers”，<https://eservices.mas.gov.sg/statistics/msb-xml/Report.aspx?tableSetID=III&tableID=III.3A>，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9 月 5 日。

金额低于 7.5 万新元)、0.67% (存款金额低于 7.5 万新元),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为 2.35% (存款金额低于 7.5 万新元)。

外资企业在新加坡可以向本地银行、外资银行、中资银行以及各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 相关银行或机构将负责审核与批准。可申请的贷款和融资种类包括出口融资、应收账款融资、汇款融资、短期贷款以及分期付款等。申请银行贷款时, 必须提供申请者自身情况、企业概况、盈利状况及商业计划等必要资料。

E. 信用卡

在新加坡, 信用卡的使用已相当普及, 其已成为本地消费者主要的支付方式之一。根据新加坡统计局的数据显示¹⁶, 至 2023 年, 发卡机构在新加坡共计发行了 704.68 万张信用卡, 其中主卡 605.5 万张, 附属卡 99.18 万张。全年刷卡消费总额达 904.95 亿新元。

政府对申请信用卡有较为严格的规定, 21 至 55 岁的申请人年收入需达到 3 万新元, 而 55 岁以上的申请者则需年收入 1.5 万新元。外国人申请新加坡本地信用卡时, 除了需要提供护照、收入证明、工作准证和固定住址的证明外, 银行对外国居民的收入要求通常高于本国居民, 具体标准依各银行政策而定。

16 参见新加坡统计局, “Credit And Charge Cards”, <https://tablebuilder.singstat.gov.sg/table/TS/M701071>, 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9 月 5 日。

中国银联近年来在新加坡的业务迅速扩展。通过与星展银行等本地银行的合作，银联卡的使用几乎覆盖了新加坡的中高端百货商场。此外，银联卡还能在大多数自动取款机上直接提取新元。

（7）资源成本情况

1) 水、电、气、油价格

新加坡自然资源短缺，部分水、气资源需要从国外进口，电价也与国际油价波动密切相关，水、电、气价格每季度或每半年随市价调整一次。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居民用户每月 40m³ 以内自来水价格为 2.94 新元/m³（2025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3.41 新元/m³），超出部分则为 3.94 新元/m³（2025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4.39 新元/m³）；商业用水价格为 2.94 新元/m³（2025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3.24 新元/m³），新生水价格为 2.41 新元/m³（2025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2.50 新元/m³），工业用水价格为 1.66 新元/m³（2025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75 新元/m³），船用水价格 4.05 新元/m³（2025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4.50 新元/m³）¹⁷。

2026 年第二季度（4 月至 6 月），居民用户低压用电价格（不含 GST）为 0.2727 新币/千瓦时（不含 GST，2026 年 Q2）。家庭用户天然气价格为 0.2192 新币/千瓦时（不含 GST，

¹⁷ 参见新加坡公用事业局网，<https://www.pub.gov.sg/Public/WaterLoop/Water-Price>，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6 年 Q2)¹⁸。

2024 年第三季度，柴油价格为 2.63 新元/升，92 号汽油 2.86 新元/升，95 号汽油 2.89 新元/升，98 号汽油 3.40 新元/升¹⁹。

2) 建材成本

2022 年 4 月，新加坡 16-32mm 高强度钢筋 962 新元/吨，散装水泥 86 新元/吨，沙子 23.7 新元/吨，石料 18 新元/吨，预拌混凝土 95 新元/立方米。

3) 土地及房屋价格

新加坡土地及房屋价格因地段和类型而异，组屋价格可查询新加坡建屋局网站（www.hdb.gov.sg），工业厂房和工业用地价格可查询新加坡裕廊工业管理局网站（www.jtc.gov.sg）。

（8）劳动力成本概况

根据最新统计数据，新加坡全职就业居民的月总收入中位数在 2024 年同比继续增长约 2% - 3%，约达到 5500 新元左右（不同统计口径略有差异），延续了疫情后稳步增长的趋势。此外，新加坡《雇佣法》（Employment Act）并未规定统一最低工资标准，整体工资水平主要通过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个别协商，或通过雇主与代表雇员的工会进行集体谈判来确定。

18 参见新加坡电力公司官网，<https://www.spgroup.com.sg/our-services/utilities/tariff-information>，最后访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19 参见新加坡石油公司（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官网，<https://www.spc.com.sg/>，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

截至 2024 年（最新完整年度数据），新加坡劳动力市场整体维持紧张但稳定的状态。劳动力总数约为 390 万至 400 万人区间，总体失业率维持在约 2.0% - 2.1% 的低位，居民失业率约为 3% 左右。与此同时，岗位空缺数量较疫情后高点有所回落，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约为 9 万至 10 万个岗位，反映出劳动力市场结构性需求依然存在。

新加坡本地劳动力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整体受教育水平较高，并持续参与各类专业技能培训与终身学习体系（如 SkillsFuture 计划），以适应经济结构向高附加值产业转型的需求。

然而，新加坡面临劳动力供应不足及结构性供求失衡的挑战。为弥补这一缺口，新加坡对外籍劳工的需求较大。外籍劳工已成为新加坡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占总劳动力的近四成。这些外籍劳工主要分布在服务业、加工制造业、建筑业和海事业等领域。截至 2022 年末，在新外劳总数 142.42 万人。

为推动经济转型和提高生产力，新加坡政府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调整外劳政策，包括：

- 继续减少外劳配额，提高外劳税；
- 新启用专业人士雇佣框架；以及
- 提高雇佣准证（Employment Pass, EP）和 S 准证（S Pass, SP）的申请门槛。其中，EP 最低月薪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新申请 S\$5,600(金融业 S\$6,200),续签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S Pass 最低月薪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调整为 S\$3,300 (金融业 S\$3,800)。

这些政策变化旨在推动生产力导向型经济重组,同时确保引进的外籍人才能为新加坡经济带来实质性贡献。

2. 地理环境

(1) 地理位置

新加坡坐落于马来半岛南端,是马六甲海峡的重要出入口。其战略性地理位置使其成为东南亚地区的关键航运枢纽。国土北部以柔佛海峡为界与马来西亚毗邻,南部则隔新加坡海峡与印度尼西亚遥遥相望。整个国家由新加坡主岛及周边 63 个小岛构成,形成了独特的群岛地貌。

新加坡主岛呈狭长状,东西跨度约 50 公里,南北宽约 26 公里。国土地势以低平为主,平均海拔仅 15 米,最高点为武吉知马山 (Bukit Timah Hill),海拔 163.63 米。全国海岸线绵延 200 余公里,为新加坡提供了丰富的海洋资源和发展空间。

此外,新加坡通过持续的填海造地工程不断扩大其陆地面积。20 世纪 60 年代,新加坡的陆地面积为 581.5 平方公里。经过数十年的努力,国土面积已增加 25%,达到 728 平方公里。新加坡政府制定了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到 2030 年进一步扩大填海造地面积,以满足国家发展需求。

在时区方面，新加坡采用东 8 区时间（GMT+8），全年不实行夏令时制度。这一时区安排使得新加坡与中国北京时间保持一致，为两国在经贸、文化等方面的交流提供了便利。

（2）自然资源

新加坡作为一个城市国家，面临着资源相对匮乏的挑战。国内主要工业原料和大部分生活必需品都需要依赖进口。这种资源依赖性使得新加坡在经济发展和资源管理方面采取了独特的策略。

尽管面临资源限制，新加坡仍然保留了部分珍贵的原生植物群。为了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供应，新加坡政府建立了 17 个蓄水池，为全国居民提供稳定的淡水来源。其中，中央集水区自然保护区位于新加坡的地理中心，占地约 3000 公顷，不仅是重要的水源地，也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键区域。

新加坡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绿化工作。目前，约 23% 的国土被划定为森林或自然保护区。这一比例在全球城市化程度较高的国家中是相当可观的。主要的森林区域分布在武吉知马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三个保护区内，同时在西部地段和离岸岛屿上也有森林分布。

然而，快速的城市化进程确实对新加坡的原始雨林面积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缩小。为了平衡发展和保护，新加坡实施了严格的土地使用规划和环境保护法规。此外，新加坡政府还积极推动“花园城市”和“城市中的花园”概念，通过在

城市建筑中融入绿色元素，如屋顶花园和垂直绿化，来弥补城市化带来的绿地减少。这种创新的城市规划方式不仅提升了城市的宜居性，也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新的空间。

(3) 气候条件

新加坡位于热带地区，全年处于赤道低压带的影响之下，属典型的赤道多雨气候。这种气候特征导致新加坡全年温差较小，年平均温度在 23-35℃ 之间浮动。此外，12 月通常是全年最为凉爽的月份，受东北季候风影响及低压带南移，平均气温在 23-24℃ 左右。相比之下，6 月至 9 月期间盛行西南风，是一年中最为干燥的季节。

新加坡降水充沛，年均降雨量约为 2400 毫米。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为雨季，受潮湿季风影响，降水较为集中。全年相对湿度较高，日均相对湿度在 65% 到 90% 之间波动。这种高温多雨的气候条件为新加坡的热带植被生长提供了有利环境，同时也对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提出了特殊要求。

3. 人口

新加坡的人口构成反映了其独特的移民历史和多元文化背景。当前人口主要由过去一个多世纪以来从欧亚各地迁移而来的移民及其后代组成，其中华族人口占比超过七成。这种移民社会的特性，加上殖民统治的历史影响和特殊的地理位置，造就了新加坡社会文化的多元化特征。

根据最新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新加坡总人口达 591.76 万。其中，居民人口为 414.93 万，包括 361.07 万公民和 53.86 万永久居民。非本地居民人数为 176.84 万²⁰。总人口增长率为 50%，人口密度高达 8073 人/平方公里，反映了新加坡作为城市国家的高度城市化特征。

在人口结构方面，新加坡男女性别比例为 957:1000。人口年龄中位数为 43 岁，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19.1%，表明新加坡正面临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劳动力人口总数为 371.39 万，占总人口的 65.3%。其中，居民劳动人口为 234.55 万。此外，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的居民劳动力占居民劳动力总数的比重高达 39.1%，反映了新加坡劳动力的高素质特征。

从法律和政策角度来看，新加坡政府通过一系列法规来管理人口结构和移民政策。《移民法》(Immigration Act) 和《公民法》(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Citizenship Rules) 等法律为新加坡的人口管理提供了法律框架，以确保人口结构的稳定性和多元化。同时，政府也通过各种政策措施来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劳动力结构变化带来的挑战，如鼓励生育、吸引高技能人才等。

20 参见新加坡统计局官网，<https://www.singstat.gov.sg/find-data/search-by-theme/population/population-and-population-structure/latest-data>，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4. 特殊经济区域

新加坡作为一个国土面积有限的城市国家，为了最大化利用其稀缺的土地资源并促进经济增长，采取了两个主要策略：一是在国内设立特殊经济区域，二是通过海外投资租赁飞地。这些策略旨在促进产业集群的形成，提高经济效率。

(1) 商业园和特殊工业园

新加坡境内设有多个商业园和特殊工业园，这些园区根据不同产业特点而建，具备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有利于发挥产业集群效应。

- 商业园**：国际商业园、樟宜商业园、洁净科技园、纬壹科技城内的启奥城、媒体工业园和启汇城。

- 特殊工业园**：裕廊岛石油化学工业园，淡滨尼、巴西立、兀兰的晶圆厂房，淡滨尼先进显示器工业园，大士生物医药园、生物科技园的生物产业园，樟宜机场物流园、裕廊岛化工物流园和物流产业园，麦波申、大士的食品产业园、岸外海事中心、实里达航空园等。

- 科技企业家园**：裕廊东企业家园、新加坡科学园、红山一新达城科技企业家中心、菜市科技园。

需要注意的是，新加坡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对外资实行国民待遇，这些园区内并无特殊税收优惠政策。

(2) 自由贸易区

新加坡设有 9 个自由贸易区，包括丹戎巴葛码头和吉宝码头、三巴旺货运码头、布拉尼码头、吉宝物流园、樟宜机场集团、巴西班让码头、裕廊港、新加坡机场物流园和樟宜机场航站楼综合设施。这些区域内，进口及出售或出口的货物无需缴纳关税、货物税或消费税，主要目的是促进转口贸易。

(3) 海外工业区

由于国内土地资源有限和生产成本较高，新加坡政府积极鼓励企业到邻近国家的工业区投资。主要的海外工业区包括：

•中国苏州工业园

位于中国江苏省苏州市，是中新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国际合作项目。园区面积约 80 平方公里，2019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43 亿元人民币。

新加坡鼓励企业在这些海外工业区设立生产基地，同时在新加坡保留区域总部、管理中心、研发中心和营销中心等核心功能。这种策略既能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又能充分利用新加坡在物流、金融、税收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优势。

•印度尼西亚巴淡岛和民丹岛工业区

巴淡岛工业区距新加坡 20 公里，有 894 家外资企业；而民丹岛工业区距新加坡 50 公里，有 23 家外资企业。这些

工业区提供完备的基础设施和较低的制造成本，适合多种轻重工业，享有多项税收优惠。

•马来西亚伊斯干达开发区（IDR）

位于马来西亚柔佛州，占地 2217 平方公里，是马来西亚着力打造的重大发展计划。IDR 重点发展制造业和服务业，并计划拓展医疗保健、教育、金融和信息产业等新领域。

目前，伊斯干达开发区的经济支柱为制造业和服务业。根据马来西亚国库有限公司拟订的全面发展计划，除继续加强电子电器、石油化工与油脂化工、食品与农业加工、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和旅游业 5 大领域外，伊斯干达开发区还将把医疗保健、教育、金融以及信息产业定为新的增长领域。伊斯干达开发区的重点规划项目包括物流枢纽、国际教育中心、医疗中心、金融中心等。马来西亚鼓励投资的优惠措施主要包括公司所得税和投资税赋减免、进口税及销售税减免等。

此外，新加坡通过《经济发展局法》（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Act）和《自由贸易区法》（Free Trade Zones Act）等法律法规，为这些特殊经济区域的设立和运营提供了法律基础。同时，新加坡与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为企业的海外投资提供了法律保障。这种国内外并举的经济发展策略充分体现了新加坡作为小国的灵活性和前瞻性，有效地推动了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

(二) 行政区划

新加坡作为城邦国家，无省市之分，而是基于都市规划将全国划分为五个社区（行政区），即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和中区，由相应的社区发展理事会管理，这五个社区进一步分为 31 个选区（14 个单选区和 17 个集选区），并实行议会共和制。

(三) 政治环境

1. 政治制度

新加坡实行议会共和制，这一制度的核心特征体现在其宪法、行政、立法和司法体系中。

(1) 宪法基础

新加坡的宪法演变反映了其独特的历史进程。1963 年 9 月，随着新加坡并入马来西亚，颁布了州宪法。1965 年 12 月，新加坡独立后，这份州宪法经过修改，成为新加坡共和国宪法。该宪法保留了一些原马来西亚宪法的条文，体现了新加坡法律体系的延续性和独特性。

(2) 行政体系

目前，新加坡总统尚达曼（Tharman Shanmugaratnam），2023 年 9 月 14 日就任，任期 6 年。

新加坡的行政体系以总统和内阁为核心。总统作为国家元首，其产生方式经历了重要变革。1992 年，国会颁布民选总统法案，将总统选举方式从议会选举改为全民直接选举，

任期也从 4 年延长至 6 年。总统的职权包括否决政府财政预算和公共部门职位任命、审查政府执行内部安全法令和宗教和谐法令的情况，以及调查贪污案件。这些职权的设置旨在实现对行政权力的制衡。然而，总统在行使某些重要职权时，如主要公务员的任命，必须先征求总统顾问理事会的意见，这反映了新加坡政治制度中的协商和制衡机制。

2016 年，新加坡修改法律，规定总统原则上由各种族人士轮流担任。2017 年 9 月，哈莉玛·雅各布成为新加坡首位女性总统和第二位马来族总统。

内阁是新加坡政府的核心决策机构，由总统委任的总理领导。总理通常是议会多数党的领袖，这体现了议会民主制的特征。内阁对国会负责，成员包括总理、副总理及各部部长。现任总理李显龙自 2004 年上任以来已四度连任，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卸任，其职位已由黄循财接任。

2. 立法体系

新加坡实行一院制议会制度。国会议员分为民选议员、非选区议员和官委议员，这种独特的结构设计旨在确保议会中有多元声音的代表。值得注意的是，集选区的设置要求候选人中必须包含少数族裔代表，这是新加坡促进种族和谐的制度设计，非选区议员的设置则确保了反对党在议会中有发声的机会。

3. 司法体系

新加坡的司法体系以最高法院为核心，包括高庭和上诉庭。1994 年，新加坡废除了上诉至英国枢密院的规定，确立最高法院上诉庭为终审法庭，这标志着新加坡司法系统的完全独立。新加坡现任首席大法官梅达顺，总检察长黄鲁胜。

4. 政府机构

新加坡政府设有 16 个部门，涵盖了国家治理的各个方面，分别为：通讯及新闻部，文化、社区与青年部，国防部，教育部，财政部，外交部，卫生部，内政部，律政部，人力部，国家发展部，社会和家庭发展部，总理公署，永续发展与环境部，贸易与工业部，交通部。此外，还设有 65 个法定机构，这些半官方管理机构在新加坡的治理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以贸易与工业部为例，它不仅负责宏观经济政策，还通过下属的 9 个法定机构为企业提供直接服务。

(四) 新加坡投资相关的法律与政策

1. 中新总体政策环境

(1) 中新整体政治关系²¹

自 1990 年 10 月 3 日中新两国建立外交关系以来，两国高层交往十分频繁，双方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中国方面，先后访新的领导人包括：杨尚昆主

²¹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国同新加坡的关系”，https://www.mfa.gov.cn/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076/sbgx_677080/，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席（1993 年）、江泽民主席（1994 年）、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1995 年）、李鹏总理（1997 年）、朱镕基总理（1999 年）、胡锦涛（副）主席（2002、2009 年）、李岚清副总理（2002 年）、吴邦国委员长（2005 年）、温家宝总理（2007 年）、习近平副主席（2010 年）、习近平主席（2015 年）、李克强总理（2018 年）等。新加坡方面，黄金辉总统（1991 年）、李光耀总理（1990 年）、吴作栋总理（1993、1994、1995、1997、2000、2003 年）、王鼎昌总统（1995 年）、纳丹总统（2001、2008 年）、李显龙（副）总理（1995、2000、2005、2006、2008、2012、2013、2017、2018、2019、2023 年）、陈庆炎总统（2015 年）、哈莉玛总统（2019 年）等也先后对中国进行了访问。

近年来，两国在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加深。2022 年 2 月，新加坡总统哈莉玛出席北京冬奥会开幕式，期间习近平主席和李克强总理分别与她会见，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也会见了随团来华的新加坡外长维文。同年 6 月，全国政协主席汪洋通过视频会见了新加坡国会议长陈川仁，国务委员兼防长魏凤和赴新出席香格里拉对话会并进行了访问。接下来，7 月和 8 月，王毅外长分别在印尼巴厘岛和柬埔寨金边出席国际会议期间与新加坡外长维文举行会晤。11 月，习近平主席和李显龙总理在泰国曼谷出席亚太经合组织领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再次会见。韩正副总理也于当年访问新加坡，并主持中新双边合作机制会议。

2023 年，两国互动依然频繁。3 月至 4 月，新加坡总理李显龙正式访华，并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23 年年会开幕式，双方宣布将两国关系提升为“全方位高质量的前瞻性伙伴关系”。李强总理与李显龙总理举行了会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也分别与李显龙会见。5 月，新加坡副总理兼财政部长黄循财访华，期间与李强总理及丁薛祥副总理进行了会谈。7 月和 8 月，王毅外长分别在雅加达出席东亚合作系列外长会和访问新加坡期间，与维文外长及李显龙总理、黄循财副总理等举行会见。9 月和 10 月，李强总理与李显龙总理在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和何维副委员长访新期间进一步加深了两国的交流。11 月，国家副主席韩正访问新加坡，出席创新经济论坛并会见了新加坡总统尚达曼、李显龙总理、副总理王瑞杰及国务资政张志贤。同月，王毅外长与维文外长再次通话。

两国目前建立了 4 个副总理级别的双边合作机制，分别为双边合作联委会（JCBC）以及针对苏州工业园区、天津生态城和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的政府间协调理事会。自 1995 年起，两国外交部还设立了磋商机制，目前已举行了 10 轮磋商。除了互设大使馆外，新加坡在中国的上海、厦门、广州、成都和香港还设有总领事馆。

（2）中新签订的部分双边条约与中新合作项目

中国与新加坡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新加坡是首个同中国签署全面自贸协定的东盟成员国。根据协定，新加坡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全部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中国也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对 97.1% 的自新加坡进口产品实现零关税。两国还在服务贸易、投资、人员往来、海关程序、卫生及植物检疫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2019 年 10 月，《中新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正式生效，除对原协定的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贸易救济、服务贸易、投资、经济合作等 6 个领域进行升级外，还新增了电子商务、竞争政策和环境等 3 个领域。

- 1985 年 11 月，双方签署《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 1986 年 4 月，双方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漏税协定》。
- 1992 年，双方签署《科技合作协定》。
- 1999 年 10 月，双方签署《经济合作和促进贸易与投资的谅解备忘录》。双方还签署了《海运协定》《邮电和电信合作协议》和《成立中新双方投资促进委员会协议》等多项经济合作协议。
- 2006 年，双方签署《文化合作协定》。
- 2015 年 11 月，新加坡中国文化中心正式揭牌运营。
- 2007 年，双方签署《出入境卫生检疫合作谅解备忘录》

和《关于在城镇环境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双边劳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2013 年 10 月，双方签署《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粮食安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2015 年 5 月 18 日，双方签订备忘录，促进两国在商标注册上的合作。

- 2017 年 5 月“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期间，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 2019 年 4 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期间，就成立新加坡-上海全面合作理事会、加强第三方合作实施框架、实施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海关执法合作、成立联合投资平台等，双方签署 5 份合作谅解备忘录。

- 2019 年 5 月，中国与新加坡第三次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为 3000 亿元人民币/610 亿新加坡元，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 2019 年 8 月，包括中国在内的 46 个国家签署了《新加坡调解公约》，为调解协议的跨境执行提供新依据。现增至 51 个国家。

2. 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法律法规以及政策

(1) 贸易主管部门

新加坡贸易政策由新加坡贸易工业部负责制定。新加坡企业发展局(Enterprise Singapore, 简称“企发局”或“ESG”)隶属于该部, 是新加坡的主要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该机构的前身是成立于 1983 年的新加坡贸易发展局(贸发局)。企发局下设贸易促进部, 分设商务合作伙伴策划署和出口促进署, 其主要职责包括宣传新加坡作为国际企业都会的形象, 并提升新加坡企业的出口能力。

(2) 贸易法规体系

新加坡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包括《商品贸易法》(Commodity Trading Act)《竞争法》(Competition (Appeals) Regulations) 和《消费者保护(公平交易)法》(Consumer Protection (Fair Trading) Act) 等²²。

(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1) 基本条件

在新加坡开展进出口和转运业务, 首先必须注册公司并取得中央注册号码(相关网址: licences.business.gov.sg)。公司需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注册, 之后向新加坡关税局免费申请中央注册号码, 以便通过“贸易交换网”

²² 参见新加坡贸工部, “Legislation”, <https://www.mti.gov.sg/Resources/Legislation>, 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TradeXchange) 系统提交进出口和转运准证申请。贸易交换网是全国范围内的贸易电子信息交换系统，企业和政府部门可以在该平台上交换相关数据和信息。

2) 货物进口

进口商在货物到达新加坡之前，需通过贸易交换网向新加坡关税局提交进口准证申请，符合条件后会颁发进口证书和交货确认书。所有进口货物需缴纳消费税，某些受管制的货物²³需额外申请准证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 货物出口

对于非受管制货物，企业需在出口后 3 天内通过贸易交换网提交准证申请；而受管制货物²⁴或通过公路、铁路出口的非受管制货物需在出口之前申请准证并获得相关批准。

4) 货物转运

在自由贸易区内或区间转运货物时，特别是受管制的货物，企业需通过贸易交换网取得转运准证。新加坡对进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程序十分严格，相关机构根据不同商品类型进行检查和管理。

23 参见新加坡海关官网，“Controlled & Prohibited Goods for Import”，<https://www.customs.gov.sg/businesses/importing-goods/controlled-and-prohibited-goods-for-import/>，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24 参见新加坡海关官网，“Controlled & Prohibited Goods for Export”，<https://www.customs.gov.sg/businesses/exporting-goods/controlled-and-prohibited-goods-for-export/>，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4)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新加坡海关作为财政部下属的核心机构,在国家贸易便利化和税收执行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其职责主要围绕《海关法》(Customs Act)和《贸易法》(Regulation of Imports and Exports Act)的实施展开,这两部法律构成了新加坡海关管理的法律基础。

新加坡海关管理的法律体系相当完备,除了上述两部核心法律外,还包括:《货物和服务税条例》(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进出口管制条例》(Regulation of Imports and Exports Regulations)、《自由贸易区条例》(Free Trade Zones Act)、《战略物品管制法》(Strategic Goods(Control) Act)以及《禁止化学物品法》(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一系列法律法规构建了一个全面的海关管理体系,不仅规范了货物进出口流程,还涉及到特殊区域管理、战略物资控制以及化学品管制等敏感领域。根据《海关法》,进口商品被分为应税货物(Dutiable Goods)和非应税货物(Non-dutiable Goods)。应税货物主要包括四大类:石油产品(Petroleum products)、酒类(Alcoholic beverages)、烟草制品(Tobacco products)以及机动车辆(Motor vehicles)。除此之外的所有商品均为非应税货物。不论应税或非应税,所有进口到新加坡的商品都需要缴纳 7%

的消费税。此外，对于应税货物，还需缴纳国内货物税和关税。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 2008 年 10 月签署的《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新加坡对自中国进口的应税货物给予了关税优惠。根据该协定，新加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了所有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同时，中国也承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对 97.1% 的新加坡进口产品实现零关税。这一协定为中新两国的贸易往来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进一步推动了双边经济合作的发展。

(5) 进出口商品检验规定

1) 植物检疫

植物检疫工作由新加坡国家公园局 (National Parks) 负责。携带植物进入新加坡的旅客或进口商必须提供输出国颁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并需获得国家公园局的许可后方可入境。植物在进入新加坡后还需接受检查、隔离或采样等程序。此外，依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濒危植物的进口新加坡需获得 CITES 许可证。

2) 农产品与食品检验

新加坡食品局 (Singapore Food Agency, “SFA”) 负责监管进口农产品与食品的检验工作。所有从事此类进口业务的公司必须首先向 SFA 申请并获得进口执照，方可合法进行农产品与食品的进口操作。SFA 对所有进口食品定期进行检

验，以确保食品的安全性和符合新加坡的相关标准。

3) 动物检疫

进入新加坡的所有动物必须接受新加坡动物和兽医服务局（Animal & Veterinary Service, “AVS”）的检验检疫。AVS 对所有进入新加坡的动物实施严格的检查程序，以确保公共卫生和动物健康。

4) 药品与化妆品检验

进口药品、化妆品等商品的检验由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ealth Science Authority, “HSA”）负责。根据《药品法》《有毒物质法》和《滥用药物法令》，在新加坡从事药品进口、批发、零售及出口的经营者必须向 HSA 申请相应的许可。进口药品和化妆品前，进口商需向 HSA 如实申报其成分、功效等相关信息，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进口。HSA 还会对进口商品进行抽查，若发现与申报内容不符，相关企业将被取消经营许可。

3. 对外投资的市场准入规定

（1）投资主管部门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EDB）是负责投资的主要机构，成立于 1961 年，隶属于新加坡贸工部。作为法定机构，EDB 专注于吸引外资，通过制定和实施各种优惠政策，提供高效的行政服务，其目标是将新加坡建设成为全球商业与投资的枢纽。

(2) 投资行业的规定与负面清单

在投资合作方面，新加坡适用的主要法律包括《企业注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合同法》《国内货物买卖法》《进出口管理法》和《竞争法》等。总体而言，新加坡的商业活动较为自由，外资不受一般性限制，大多数行业对外资股权比例没有限制。然而，某些行业如银行、保险、电信、广播、报纸、印刷、房地产和游戏等则需政府批准，并可能面临外国股权限制或特殊许可要求。

1) 广播行业

根据《广播法令》规定，未经新加坡媒体发展管理局（媒体局）授予的广播执照，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在新加坡提供任何受许可的广播服务。如果公司中的外方持有或控制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49%以上的股份或表决权，或者外方任命或影响公司管理的主要成员，也将无法获得广播执照，除非媒体局另行批准。

2) 印刷媒体

根据《报业和印刷法令》规定，仅有报业公司被允许在新加坡出版报刊。每个报业公司的所有董事必须为新加坡公民，并且公司须设有管理股和普通股两种股份。管理股只能向由媒体局授予书面批准的新加坡公民或公司进行发行或转让。

3) 法律服务

外国律师事务所被允许在新加坡提供与外国法律相关的所有法律服务，但不得雇用持有新加坡执业资格的律师或通过某些注册律师提供与新加坡法律相关的服务，尤其是超出国际商业仲裁范围的法律服务。然而，合格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可以在新加坡提供与外国法律相关的服务，以及与新加坡法律相关的所有领域的法律服务，但当地的诉讼和一般性执业除外，例如零售转让、家事法和行政法的服务必须由持有新加坡执业资格的律师提供。

4) 住宅房地产

根据《住宅房地产法令》规定，未经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土地交易审批部门批准，外国人不能购买某些受限制的住宅房地产；这类受限制的住宅房地产包括空置住宅用地、有地住宅房地产、不是规划法令下经批准的公寓开发的分层有地住宅、店屋（非商业用途）、协会场所、礼拜场所及未在酒店业法令规定下登记的工人宿舍或服务公寓或寄宿公寓。然而，《住宅房地产法令》第 31 条允许住房开发商向住房管理署申请收购住宅房地产进行住房开发的资格证书。该资格证书要求开发商在该项目单位竣工之日起两年内售出全部单位。

负面清单的具体内容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中的《新方服务贸易减让表》²⁵。

(3) 吸引外资的政策与规范安排

新加坡引进外资的优惠政策主要基于《公司所得税法案》(Income Tax Act)和《经济扩展法案》(Economic Expansion Incentives Act),并结合每年政府财政预算案中的具体措施。这些政策体现了新加坡政府吸引外资、促进经济发展的战略思路。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在实施这些优惠政策时,秉持了公平对待外资和本土企业的原则,这反映了其开放、透明的经济政策取向。

1) 起步公司税收优惠

新加坡企业发展局推出的起步公司税收优惠计划,旨在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税收减免。在成立后的首3个纳税年度内,新公司最初赚取的应纳税额30万新元可免税。

2) 中小企业优惠

新加坡标新局 (SPRING Singapore, 现已并入企业发展局) 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及鼓励创新,推出了一系列财税优惠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天使投资者税收减免计划、天使基金、孵化器开发计划、标新局起步公司发展计划、技术企业商业化计划、企业家创业行动计划、企业实习计划、管理人

²⁵ 参见“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新方服务贸易减让表》, http://fta.mofcom.gov.cn/singaporetwo/singaporetwo_agreementText.shtml?ddtab=true, 最后访问于2024年9月30日。

才奖学金、高级管理计划、业务咨询计划、人力资源套餐、知识产权管理计划、创意代金券计划、技术创新计划、品牌套餐、企业标准化计划、生产力综合管理计划、本地企业融资计划、微型贷款计划等。

3) 先锋企业奖励

自投产之日起，享有先锋企业称号的公司（包括制造业和服务业）可享受不超过 15 年的免征所得税优惠。先锋企业的资格由新加坡相关政府部门界定，通常授予那些在新加坡尚未广泛开展且对经济发展有重大需求的产业，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生产与服务型企业。

4) 创新优惠计划

新加坡政府推出了生产力及创新优惠计划、培训资助计划及特别红利计划，同时设立了国家生产力基金，以增强就业收入补助。通过税收减免措施，政府旨在鼓励企业进行并购重组以及土地的集约化经营，此外还成立了项目融资机构，以支持企业的国际化发展。

5) 全球贸易商计划

该计划由新加坡企业发展局于 2001 年 6 月启动，旨在巩固新加坡作为国际贸易枢纽的地位。它为符合条件的贸易收入提供 5% 或 10% 的优惠公司税率，期限为 3 至 5 年，适用于以新加坡为基地从事国际贸易的各类公司。这一政策不仅吸引了众多跨国公司将贸易中心设在新加坡，也促进了本地

贸易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在实践中，许多大宗商品贸易公司和国际采购中心都受益于这一计划。

6) 发展和扩展奖励

从政府规定之日起，一定基数以上的公司可享受 5%-15% 的公司所得税率，为期 10 年，最长可延长到 20 年。此项政策主要是为鼓励企业不断增加在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领域的投资，并提升设备和营运水平。

7) 服务出口企业奖励

自政府规定之日起，达到一定基数的公司可享受 5%-15% 的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期限为 10 年，最长期限可延长至 20 年。该政策的主要目的是鼓励企业在高新技术及高附加值领域持续增加投资，并提升设备和运营水平。

8) 区域/国际总部计划

跨国公司若在新加坡设立区域总部（RHQ）或国际总部（IHQ），将适用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区域总部享受 15% 的税率，期限为 3 至 5 年；而国际总部则可享受 10% 或更低的税率，期限为 5 至 20 年。企业发展局会根据公司的规模及其对新加坡的贡献，为其量身定制优惠方案。

9) 国际船运企业优惠

国际航运公司，若拥有或运营新加坡船只或外国船只，可申请为期 10 年的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最长期限可延长至 30 年。这类优惠项目由新加坡海运管理局（MPA）负责评

估。

10) 金融和财务中心奖励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审批的该计划，旨在鼓励企业在新加坡设立金融与资金管理中心 (FTC)，并提高其资金管理能力和提高其资金管理效率。符合条件的企业，其资金管理所产生的收费、利息和股息等收益可享受 5-10 年减至 8% 的优惠税率。此外，偿还给银行及认可网络公司的贷款利息可豁免预扣税。

11) 研发业务优惠

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新加坡政府自 2009 估税年度起，规定企业在新加坡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最高 150% 的扣除，且对从事研发业务的企业每年给予一定金额的研发资金补助。

12) 金融部门激励计划

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批的这一计划，旨在促进新加坡境内高增长及高附加值金融业务的发展。来自债券市场、衍生品市场、股票市场和信贷联合企业等高增长、高附加值业务的收入可按 5% 征税，符合条件的财务活动则可享受 12% 的税率。税收激励期可持续 5 年、7 年或 10 年，但需满足特定条件。

(4) 投资公司形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形式在新加坡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分公司、代表处、合伙、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合伙以

及独资经营。

根据当前新加坡法律，收购境内非上市公司的主要方式有两种：一是股权收购，二是业务收购。在业务收购模式下，法律要求收购方必须是新加坡境内注册的公司，因此，外国投资者不能以境外公司的身份直接进行业务收购，而需先在新加坡设立新公司，再以该公司对目标企业发起业务收购。关于收购兼并的主要手续及操作流程，并没有固定格式与要求。建议企业在进行收购兼并前，委托当地具备一定影响力和公信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相关行业机构，进行对目标企业财务、法律及行业合规性的尽职调查。接着，双方通过谈判初步确定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交割条件等关键内容，最后签署收购协议。完成收购后，需在 14 天内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通报相关企业信息的变化。此外，收购行为还需遵循新加坡《公司法》《竞争法》《证券法》和《收购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确保合规性与合法性。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负责科研机构和其他部门、企业间开展合作。目前，超过 2000 家企业从科技研究局的各种计划中受惠。

4. 企业税收体系和制度

新加坡采用属地原则征税。任何个人或公司在新加坡发生的收入，或来源于新加坡的收入，均被视为应税收入，必须在新加坡纳税。换言之，即使收入发生或来源于新加坡之

外，只要在新加坡获得，该收入也需要在新加坡纳税。此外，在新加坡收到的境外收入同样须缴纳所得税，但某些特定情况可享受税务豁免，例如股息、分公司利润和服务收入等。

(1) 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两类。居民个人包括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以及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新加坡居留或工作的外籍个人，且该外籍个人在新加坡的居留时间为 183 天以上（含 183 天）。非居民个人则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新加坡居留或工作少于 183 天的外籍个人。

一般而言，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都需就其在新加坡取得的所有收入纳税。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新加坡获得的海外收入不再纳税。居民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其收入总额扣除相关费用、捐赠和税务减免后的所得。相对而言，非居民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其收入总额扣除费用和捐赠后的所得，但不适用税务减免。对于非居民个人（非居民董事除外）的受雇所得，适用 15% 的税率与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中较高者；而非居民董事的受雇所得及非居民个人的其他所得，则适用 22% 的税率。

(2) 企业所得税

新加坡对内外资企业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根据该政策，新加坡不对资本利得征税，并允许同一集团内的企业合并纳税。此外，企业的亏损可以无限期向后结转，或向

前结转一年。根据新加坡《税法》，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企业、在新加坡注册的外国公司（如外国公司的分公司），以及不在新加坡成立但依据属地原则拥有来源于新加坡的应税收入的外国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除外）。

自 2010 估税年度起（即 2010 年度缴纳 2009 财年的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调整为 17%。在 2019 课税年及以前，应纳税收入的前 10 万新元部分享受 75% 的税收减免，而 10 万至 29 万新元部分享受 50% 的减免；2020 课税年后，前 10 万新元部分仍享受 75% 的税收减免，但 10 万至 19 万新元部分的减免比例调整为 50%。这一政策旨在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

（3）消费税

商品与服务税（GST）是对进口货物及所有在新加坡提供的货物和劳务服务征收的一种税，相当于一些国家的增值税，税负最终由消费者承担。年应税营业额在 100 万新元以上的纳税人，需进行消费税的纳税登记。进行消费税登记的纳税人，其应纳税额为销项税额减去购进货物或服务支付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目前，消费税的税率为 9%。出口商品和服务被视为国际服务，适用 0% 的消费税。出售和租赁无家具的住宅物业、进口和本地供应的贵重金属投资，以及金融服务均豁免消费税。

此外，商品在海外销售、私人交易等行为也不适用消费税。这一税制旨在促进国内消费和投资，同时确保税制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4）关税

根据 2008 年 10 月签署的《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新加坡对自中国进口的应税货物实施了税率优惠安排。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新加坡取消了所有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而中国则承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对 97.1% 的自新加坡进口产品实现零关税。这一协定旨在进一步促进中新两国的贸易往来与经济合作。

（5）房地产税

房地产税是对所有不动产，如房屋、建筑物和土地征收的一种税款。所有不动产的所有者都有责任为其所拥有的不动产缴纳房地产税。房地产税按年缴纳，纳税人需在每年 1 月份缴纳全年的房地产税，纳税基数为不动产的年值。

不动产的年值是根据其年租金收入进行估计的，估计的租金收入不包括家具、装置和服务费等附加内容。不论是出租、自用还是空置的不动产，均适用相同的年值基数。新加坡税务局会对不动产的年值进行年度审核和调整。目前，不动产税的基本税率为 10%。

新加坡对境内所有不动产实施房地产税，所有不动产所有人应在每年年初进行纳税。不动产的定义包括建屋发展局

的公寓、住房、办公室、厂房、商铺及土地。房地产税的计算基础是由相关税务部门核定的不动产当年价值总额的一定比例。具体而言，自住型不动产的房地产税适用 0%至 16%的累进税率，而其他住宅房地产的税率为 10%至 20%的累进税率。非住宅型不动产的税率则为固定的 10%。在特定情况下，某些开发项目的土地可能享有免税待遇。

居住在自有住宅里的个人适用较低税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税率如下²⁶：

年值（新元）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的 税率	应缴房产税（新元）
首个 \$8,000	0%	\$0
下一个 \$22,000	4%	\$880
首个 \$30,000	—	\$880
下一个 \$10,000	6%	\$600
首个 \$40,000	—	\$1,480
下一个 \$15,000	10%	\$1,500
首个 \$55,000	—	\$2,980
下一个 \$15,000	14%	\$2,100
首个 \$70,000	—	\$5,080
下一个 \$15,000	20%	\$3,000
首个 \$85,000	—	\$8,080
下一个 \$15,000	26%	\$3,900
首个 \$100,000 年值高于 \$100,000	— 32%	\$11,980

非住宅产业的产业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税率

26 参见新加坡税务局官网，“Property Tax Rates”，<https://www.iras.gov.sg/quic-k-links/tax-rates/property-tax-rates>，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如下²⁷：

年值（新元）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的 税率	应缴房产税（新元）
首个 \$30,000	12%	\$3,600
下一个 \$15,000	20%	\$3,000
首个 \$45,000	—	\$6,600
下一个 \$15,000	28%	\$4,200
首个 \$60,000	—	
年值高于 \$60,000	36%	\$10,800

（6）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与不动产和股份相关的书面文件征收的一种税款。与不动产有关的文件包括不动产的买卖、交换、抵押、信托及出租等；与股份相关的文件则涵盖股份的派发、转让、赠予、信托及抵押等。在新加坡境内签署的文件，需在文件签署之日起 14 日内缴纳印花税；而在新加坡境外签署的文件，则需在新加坡收到该文件后的 30 日内缴纳印花税。

不同类型的文件适用不同的税率。印花税的支付方通常根据文件中的条款来确定。如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支付方，则根据税务局的相关规定确定纳税人。这一制度旨在确保所有相关交易的法律合规性，并为国家财政收入提供支持。

27 同上。

（7）数字税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年营业额超过 100 万新元的海外数字服务提供商，若在 12 个月内向新加坡客户销售数字服务的总价值超过 10 万新元，必须在新加坡的消费税系统注册并缴纳 9% 的消费税。这一政策旨在确保数字经济中的公平竞争，并使海外服务提供商为其在新加坡市场的活动承担相应的税务责任。此外，新加坡对未来全球统一数字税解决方案的推出持有积极的期待，以进一步规范数字经济的税收管理。

（8）碳排放税

任何每年排放等于或超过 2.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温室气体的工业设施，均须注册为应税单位，并每年提交监测计划和排放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应税单位需缴纳碳排放税。在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碳排放税的税率设定为每吨温室气体 5 新元。此政策旨在推动企业采取减排措施，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减少温室气体对环境的影响。

2024 年初，新加坡通过了《2022 年碳定价法案（修正案）》，目的是逐步提高碳税，促使企业进一步减少碳排放。根据该法案，政府计划从 2024 年开始逐步提升碳税标准。具体来说，2024 年和 2025 年的碳税率为每吨 25 新元，而到 2026 年，碳税将上调至每吨 45 新元。

为了帮助企业应对碳税上涨的压力，新加坡可持续发展

与环境部（MSE）以及国家环境局（NEA）联合推出了一项配套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可利用国际碳信用抵消 5% 的碳排放。这一措施为企业提供了更多减排选择，有助于减少碳税对运营成本的冲击。

5.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1）行业鼓励政策

1) 服务出口企业奖励

对于向非新加坡居民或在新加坡没有常设机构的公司或个人，提供与海外项目相关的符合条件服务的企业，自政府规定之日起，符合条件的服务收入的 90% 可享受长达 10 年的免征所得税优惠，且该优惠期限最多可延长至 20 年。

2) 国际船运企业优惠

拥有或运营新加坡注册船只或外国船只的国际航运公司，可以申请为期 10 年的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最长可延长至 30 年。此类优惠由新加坡海运管理局（MPA）负责审批和评估。

3) 金融和财务中心奖励

该计划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审批，旨在鼓励企业在新加坡设立金融与资金管理中心（FTC），并提高其资金管理能力。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就其资金管理活动所产生的收费、利息和股息等收入享受 5 至 10 年减至 8% 的优惠税率。此外，符合条件的贷款利息付款（如用于 FTC 活动）可豁免预扣税。

4) 金融部门激励计划

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批，主要是为了促进新加坡境内高增长和高附加值的金融业务。包括来自债券市场、衍生品市场、股票市场和信贷联合企业等的高增长、高附加值业务收入可按 5% 税率征税，某些财务活动可享受 12% 的优惠税率。该税收激励期通常持续 5 年、7 年或 10 年，需满足特定条件方可适用。

此外，新加坡还为部分行业如金融业务、海外保险业务、风险投资和海事企业等，提供了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或资金扶持，进一步激励这些领域的发展。

(2) 地区鼓励政策²⁸

新加坡在五个地理区域内有九个自由贸易区 (FTZ)，由三个自由贸易区当局运营。自贸区可用于储存和重新包装进出口货物，以及过境新加坡的货物，以便随后再出口。制造不在区域内进行。外国公司和本地公司有平等的机会使用自由贸易区设施。

6. 劳动就业

(1) 新加坡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新加坡主要通过《雇佣法案》(Employment Act)、《外国人力雇佣法案》(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

²⁸ 参见美国国务院，“2023 Investment Climate Statements: Singapore”，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3-investment-climate-statements/singapore/#report-toc__section-4__subsection-2，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工伤赔偿法案》(Work Injury Compensation Act)、《移民法案》(Immigration Act)、《雇佣代理法案》(Employment Agencies Act)等法律规范工作准证、劳动关系、外国工人管理、工伤赔偿及职业安全与健康等方面的问题。

1) 劳动合同

在新加坡法律项下，劳动合同的定义包括任何形式的雇佣双方达成的协议，无论是书面、口头、明示还是暗示。劳动合同的内容通常包括：(a) 开始聘用的日期；(b) 职位和工作范围；(c) 工作时间；(d) 试用期（如有）；(e) 工资；(f) 福利（例如：病假、年假、产假）；(g) 合同终止，包括终止合同的通知期限；(h) 行为守则。

劳动合同在完成具体工作或达到规定期限后自动解除；若无具体期限，双方可提前通知终止。若未约定提前通知时间，且员工不受《雇佣法案》保护，则任何一方需给予合理时间的通知。若员工受《雇佣法案》保护，提前通知时间如下：如雇员工作少于 26 周须提前 1 天通知；如雇员工作在 26 周至 2 年期间须提前 1 周通知；如雇员工作 2 年至 5 年期间须提前 2 周通知；如雇员工作超过 5 年须提前 4 周通知。

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雇主必须向雇员提供受雇佣法令规范的书面的主要雇佣条款 (KETs)。KETs 必须包括

下列项目，除非该项目不适用：(a) 雇主全称；(b) 雇员全名；(c) 雇员职位及主要职责；(d) 雇佣开始日期；(e) 工作期限（固定期限合同）；(f) 每日工作时间、每周工作天数、休息日等工作安排；(g) 工资周期；(h) 基本工资；(i) 固定津贴；(j) 固定扣除；(k) 加班费周期（若与工资周期不同）；(l) 加班费标准；(m) 花红、奖金等收入组成部分；(n) 年假、门诊病假、住院假、产假、育儿假等假日；(o) 保险、医药福利和牙医福利等其他医药福利；(p) 试用期；(q) 提前通知期。

2) 工作时间

符合《雇佣法令》第四部分规定范围内的雇员，其正常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5 天半（即 44 小时）。如果劳动合同中有约定，周工作时间可超过 44 小时，但不得超过 48 小时，或每两周不超过 88 小时。若雇主要求工人超时工作，雇主需支付至少正常工资 1.5 倍的加班费（非劳力工人的工资上限为 2250 新元）。每月的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雇佣法令》第四部分适用于月薪不超过 4500 新元的体力劳动工人，以及月薪不超过 2500 新元的非体力劳动工人。

3) 薪酬

依据劳动合同确定工资，包括工人根据合同完成的超时工作奖金，不包括住宿、水电费、医疗及其他生活福利等。

雇主应及时给付工人工资，每个工资周期的工资应该在该周期最后一日后 7 日内支付，每一工资周期的加班费应该在有加班的工资周期最后一日后 14 日内支付。雇主支付工人工资时，可扣除工人未做工日薪、明确托付工人保管的物品的损坏和损失或工人所须负责的钱财损失（若该等损坏或损失可直接归责于该工人的过失或过错）、向工人提供的食宿费用、提前支付工人的预付款或贷款或多支付的工资以及须由工人支付的所得税。上述扣款一般不得超过该工资周期工资的 50%。

4) 中央公积金

新加坡通过建立中央公积金 (Central Provident Fund, CPF) 为雇员提供全面的社会福利保障。该制度始于 1955 年，由新加坡人力资源部下属的中央公积金局负责管理。新加坡的雇主和雇员均有义务将收入的一部分缴存至会员的公积金个人账户，缴纳比例根据雇员的年龄而有所不同。目前，私营领域雇主的缴纳比例在 7.5% 至 17% 之间，而雇员的缴纳比例在 5% 至 20% 之间。

个人账户分为三部分：普通账户用于购房、投资和教育支出；保健账户专门用于支付住院医疗费用及重症医疗保险；特别账户则用于养老及特殊情况下的紧急支付，一般在退休前不可动用。只有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需缴纳公积金。

(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与风险

就外国人在新加坡当地工作最为相关的法律是《外国人力雇佣法案》。该法案明确了雇用外国工人的条款与条件，并规定了对雇主和工人违法行为的处罚，有助于维护新加坡针对外籍工人的工作准证系统，保障外籍工人的福利。该法案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更名为《外国人力雇佣法案》。

值得一提的是，新加坡的外国人工作准证分为三类：就业准证（Employment Pass, “EP”）、S 准证（S Pass, “SP”）和劳务准证（Work Permit, “WP”）。外籍人士在新加坡工作时必须持有有效的工作准证，否则将被视为非法务工。

1) 工伤保险

《工伤赔偿法》（WICA2019）适用于所有体力劳动者和月工资在 2,600 新元以下的非体力劳动者。该法律要求雇主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以防员工在工作期间受伤或生病。无论员工是否存在过错，如果员工在工作中因伤致死，雇主投保的保险公司都须支付赔偿金给员工或其受抚养人。

《工伤赔偿法》明确了赔偿金的支付范围。此外，雇主还必须为持有 WP 准证和 SP 准证的员工购买医疗保险，以确保他们在新加坡期间获得必要的医疗保障。

2) 配额制度

新加坡对 SP 准证（S Pass）和 WP 准证（Work Permit）实行配额制度，不同行业有不同的配额限制。总体而言，新

加坡为外国人提供了较好的工作环境，但劳务人员仍需提前做好心理准备，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出国前，应与新加坡劳务中介商议清楚，以防上当受骗。新加坡主管部门或雇主有权取消外籍工人的工作准证，准证取消后，外籍工人须在7天内离境，否则将面临《移民法令》的惩罚。因此，赴新加坡务工人员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并确保与派遣企业签订合同，明确中介费用的可退还条款。特别是在新冠疫情期间，新加坡建筑行业出现劳动力短缺，中国劳务人员如果需要更换工作（限同一行业），可以通过人力转换计划在新加坡完成手续，而无需回国。

（3）企业必须招募当地员工的特殊情况

一家公司可以设有一名董事，该董事需为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或持有就业准证、原则同意书或家属准证。对于外国公司而言，必须在新加坡指定至少一位本地代理人代表公司，该代理人同样需为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或持有上述证件。此外，外国人也可以担任外国公司的本地代理人，但需向新加坡人力资源部（MOM）申请相应的就业准证或原则同意书。

7. 环境保护规定

（1）环保管理部门

新加坡永续发展和环境部（MSE）是新加坡的政府部门之一，负责保障新加坡维持干净、可持续发展环境，以及水和

安全食物供应。该部门成立于 1972 年。下设三个法定管理部门：国家环境局（NEA）、公用事业局（PUB）和新加坡食品局（SFA）。

公用事业局是新加坡的国家水务机关，负责综合管理新加坡的供水、集水和废水，并保护新加坡海岸线免受海平面上升影响。

国家环境局负责改善与维持新加坡清洁和绿色环境。国家环境局策划并牵头开展各种环保措施和计划。通过保护新加坡的环境免受污染，保持高水平的公共卫生，并及时提供气象信息，国家环境局努力确保当代和后代的可持续发展和优质的生活环境。

新加坡食品局负责保障新加坡的安全食品供应，它整合了由新加坡前农业食品和兽医局、国家环境局和卫生科学局等单位与食品相关的职能。

（2）环保法律法规中的概述

新加坡政府的环境立法上强调源头管理，要求所有建设工程、制造业及其他项目在开展之前必须依法取得许可，以确保其符合《环境法》。这一举措旨在从活动开始的那一刻起预防污染。因此，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新加坡政府便以此为宗旨，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新加坡《环境法》的核心目标是确保环境的长期保护。相关法律会根据经营活动的变化和环境保护方法的演进进

行审查和修订。目前的做法是确保在建设规划阶段，将具体建筑工程和相关服务（如固体废物处理、污水管理、地表排水及污染控制系统）纳入规划中，以符合操作规范和环保法规。这种方式确保了环境问题的全面源头管理。

《环境法》被纳入主要立法、子法规和新加坡国家环境局以及负责建筑和建造业的其他政府部门发布的各项规范之中。新加坡环保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和管理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Act）、《公共环境卫生法》（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Act）、《危险废物（出口、进口和传播控制）法》（Hazardous Waste (Control of Export, Import and Transit) Act）、《辐射防护法》（Radiation Protection Act）、《能源节约法案 2012 年版》（Energy Conservation Act 2012）、《跨境烟霾污染法案 2014 年版》（Transboundary Haze Pollution Act 2014）、《环境保护和管理（工厂周围噪音限制）法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Boundary Noise Limits for Factory Premises) Regulations）、《公共环境卫生（有毒工业废物）法令》（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Toxic Industrial Waste) Regulations）、《环境保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噪音限制）法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Control of Noise at Construction Sites) Regulations）、《环境保护和管理（危

险物质)法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Hazardous Substances) Regulations)、《环境保护和管理(工商业污水)法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Trade Effluent) Regulations)和《环境保护和管理(大气污染物)法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Air Impurities) Regulations)。

(3) 环保评估相关规定

根据新加坡政府的要求,企业在开展投资项目时,业主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污染控制研究分析(Pollution Control Studies, PCS),相当于国内的环境影响评估(环评)。PCS的主要目标是评估工厂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和危险化学品等,识别潜在风险,并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

在开展PCS的前期,业主需向咨询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咨询公司完成分析报告后,业主将其提交给新加坡国家环境局进行审批,审批周期一般为2至3个月。在此过程中,国家环境局可能会提出问题,要求进行解释和澄清。评估费用通常约为2万新元。

8. 反商业贿赂规定

(1) 反对商业贿赂职能的部门

在新加坡,主要的执法机构包括新加坡贪污调查局(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 CPIB)和各

级警署，而警署下辖的商业事务局（Commercial Affairs Department, CAD）在打击金融犯罪领域尤为重要。其中，贪污调查局是专门负责反腐败工作的核心机构，其职责范围涵盖公共与私人领域内的贪污行为侦查与遏制。CPIB 的独特地位和强大权力使其在新加坡反腐体制中具有关键作用。

根据《防止贪污法令》（PCA），贪污调查局的官员拥有广泛的调查权限，包括无需搜查令即可搜查、查封和扣押财产；检查和复制银行账目；要求嫌疑人申报个人财产；无证逮捕；以及限制财产转移等。这些权力使得贪污调查局能够在必要时深入干预被调查者的个人及职业生活。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贪污调查局的调查或逮捕行为并不必然导致嫌疑人被提起公诉。根据法律规定，针对《防止贪污法令》下的贪污罪行进行公诉，必须得到公诉部门的明确批准。因此，调查或逮捕仅是案件处理的初步阶段，并不能直接作为定罪的依据。

（2）有关商业贿赂的法律

新加坡防范商业贿赂的立法主要有《防止贪污法令》（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第 241 章）和《刑法》（Penal Code）（第 224 章）。

（3）主要法律及要点

《防止贪污法令》是防止商业贿赂的主要法律，规定了主要贪污罪行及其刑罚。该法的目的是同时遏制贪污行为和

贪污企图。《防止贪污法令》中的某些条款还具有域外效力，适用于在新加坡境外实施的行为，只要该等行为涉及在新加坡境内开展的业务，或居住在新加坡境内的个人。

此外，根据新加坡法律，被指控者必须说清楚与其收入不相符的那部分资金和财产的来源，否则这部分资金和财产就可被当作犯罪收益。即使并未经要求给予报酬，贪污罪名也可成立。例如，即使某人只是以贿赂为意图提出给予报酬以换取某种利益，也可被认定为实施了《防止贪污法令》下的罪行。

同时，新加坡以严厉的反腐措施著称，其惩治贪污的力度令官员不敢轻易触碰法律底线。根据《防止贪污法令》（PCA），贪污罪的处罚包括最高 10 万新元的罚款、最长 5 年的监禁，或两者兼施。如果罪行涉及新加坡政府或公共机构的合同及相关意图，则最高处罚提高至 10 万新元的罚款、最长 7 年的监禁，或两者兼施。

新加坡对商业贿赂采取零容忍政策，旨在维护公平透明的商业环境，确保本国和外国投资者对其市场的信心。这种强有力的法律框架，不仅通过严格定义贪污行为和赋予贪污调查局广泛调查权来遏制腐败，更与新加坡作为全球贸易与金融服务枢纽的战略目标紧密结合。

因此，有意在新加坡经营的商业机构应充分了解《防止贪污法令》的立法背景，并制定完善的内部合规政策，以确保其商业行为符合法律要求，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9. 反垄断规定

新加坡的竞争法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通过总统批准，随后分阶段实施：

- 第一阶段（2005 年 1 月 1 日）：设立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CCCS），并确定委员会的组成及职权范围。

- 第二阶段（2006 年 1 月 1 日）：涉及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条款生效。

- 第三阶段（2007 年 1 月 1 日）：针对经营者集中（即并购交易）的相关条款正式实施。

新加坡的法律体系深受英国法影响，竞争法也基本参照了英国 1998 年《竞争法》的模式。其核心目的是维护市场正常运作，提升市场竞争效率，为新加坡的开放型经济体系提供法律保障。

（1）经营者集中（并购交易）的反垄断申报制度

根据新加坡竞争法，可能显著削弱新加坡市场竞争的并购交易需受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的规制，但部分情况可豁免。

1) 经济集中的定义

“经营者集中”是指：

- 两个或多个独立经营者的合并；
- 个人或企业取得其他经营者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包括设立长期履行自主经济职能的合营企业）；或
- 经营者通过收购其他企业的资产（包括商誉）或大部分资产，取代或实质性取代后者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地位。

新设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也属于第二类经济集中，但该合营企业需长期履行所有自主经济实体职能。如果合营企业仅负责母公司的部分职能（如研发或生产），且不实际进入市场，则通常不被视为经济集中。

此外，以下情形不构成经营者集中：

- 合营企业仅承担母公司某些特定功能；
- 企业接管人或清算人执行职务；以及
- 通过遗嘱或法定继承获得控制权。

2) 申报制度与义务

新加坡实行自愿申报制度。经营者集中交易的各方无须强制性向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申报。然而，交易各方需自行评估是否可能违反《竞争法》第 54 条（即交易可能显著削弱新加坡市场竞争）。若交易方在自评后发现可能对竞争构成影响，建议主动申报，并可在评估过程中向委员会咨询，以了解其交易是否可能引发竞争担忧。

委员会会通过主动申报、市场情报、举报等途径获取交易信息。在合理怀疑交易可能违反竞争法时，委员会有权展

开调查。

3) 营业额与市场份额标准

委员会通常根据以下标准判断交易是否可能显著削弱市场竞争：

- 集中后实体市场份额超过 40%；或
- 集中后实体市场份额超过 20%，且市场前三大竞争者的合并市场份额超过 70%。

对于营业额较小的企业（如参与方在新加坡的营业额均低于 500 万新元，且合并全球营业额低于 5000 万新元），委员会一般不会调查。然而，这些标准仅作为参考，超过标准并不必然意味着违法，低于标准也不能完全规避调查风险。

（2）反垄断申报处罚

由于新加坡采取自愿申报制度，经营者集中交易没有强制性的申报期限。如果交易在未申报的情况下不显著削弱市场竞争，则不会产生任何法律后果。此外，新加坡竞争法并未要求交易方在申报后暂停交易或等待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CCCS）的批准再行交割。

然而，如果委员会在后续发现某交易违反或可能违反《竞争法》第 54 条，其可能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消除、减轻或防止违法行为及其后果。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要求解除经营者集中并恢复交易前状态；
- 对交易内容进行修改以消除竞争问题。

当委员会尚未完成调查但合理怀疑交易可能违反第 54 条时，其有权采取临时措施。例如，委员会可以要求暂停正在进行的或拟议的交易，以防止可能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如果交易是通过交易方主动申报或由委员会调查发现的，并且审查结果表明不会对新加坡市场竞争造成显著削弱，委员会将作出明确决定，认定该交易不违反第 54 条。

此外，交易方可以在审查过程中主动提出承诺或修改方案，以减轻交易可能带来的竞争影响。例如，承诺剥离部分业务或限制某些行为。委员会可接受这些条件，并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裁定交易不违反竞争法。

如果委员会审查后认为某交易（无论是拟议的还是已实施的）违反了竞争法第 54 条，可能采取以下干预措施：

- 禁止交易实施：适用于尚未完成的交易。
- 解除或修改交易：针对已经完成的交易，委员会可命令恢复交易前状态，或要求调整交易条款。
- 资产或股权处置：要求交易方剥离某些资产、业务或股权以减轻反竞争影响。

委员会还可以对故意或过失导致违法行为的交易方施加经济罚款。罚款金额最高可达经营者在违法年度（最长计算三年）新加坡营业额的 10%。

新加坡竞争法的执法体系展现了灵活性和针对性。委员会在审查时既有法律约束，也注重实质性影响。在必要时，

其既能通过临时措施防止交易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也能够通过后续调查深入介入已完成的交易。

对于交易方而言，虽然不存在强制申报或暂停交易的要求，但对交易可能影响竞争的充分自评，以及在有疑虑时及时向委员会咨询，是规避潜在法律风险的重要途径。

10. 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1)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

新加坡政府致力于将新加坡发展成为区域性的知识产权中心，采取了一系列法律、政策和资金支持措施，旨在为创新成果的保护、转化和商业化营造良好的环境。通过完善的法律体系，新加坡在专利、商标、版权等多个领域为知识产权提供全面保护，同时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合作，推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发展。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是新加坡法律部下属的法定机构，根据《知识产权办公室法》（第 140 号法案）设立，主要职责包括：管理新加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及其有效利用的能力；向政府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政策建议；支持知识产权代理及顾问行业的发展。同时，新加坡是多个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组织的成员，这些条约和组织构成了其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基础，包括：《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马德里协议》（Madrid Protocol）；《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布达佩斯条约》(Budapest Treaty);《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这些参与使新加坡的知识产权制度与国际接轨,为跨国企业和本地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便利。

在新加坡国内受到保护的知识产权有专利、商标、注册外观设计、版权(著作权)、集成电路设计、地理标识、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以及植物品种。新加坡分别制定了单项法规,对这些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1) 专利

在新加坡,专利权保护的法律框架由《专利法》(Patents Act)确立。欲获取《专利法》所提供的保护,申请人必须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正式提交专利申请。该申请需详尽包含专利的相关信息,具体涵盖发明的详细说明、操作指南以及相关技术披露。《专利法》并未明确枚举哪些类型的发明属于法律保护范畴,但明确规定了不可授予专利的发明类型,例如涉及攻击性、不道德或反社会行为的发明。相对而言,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及工业应用性的发明则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此外,专利的有效期限通常自申请之日起算,为期20年。然而,专利权人需自申请日后的第4年起,每年缴纳维持费用以延续专利保护。

2) 商标

在新加坡，商标保护的核心法律依据为《商标法》(Trade Marks Act)。商标的注册流程可通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的官方网站在线完成，或亲自前往该局进行办理。知识产权局将对提交的商标进行特性审查，这一全面审查过程一般需要耗时 8 至 10 个月。

一旦商标成功注册，其保护期将长期有效，但为确保其持续的法律效力，商标注册人需每 10 年进行一次更新或续展手续。

3) 版权

在新加坡，版权保护的核心法律框架由《版权法》(Copyright Act) 构成，其保护范围广泛，涵盖了小说、软件程序、剧本、活页乐谱、绘画作品等多种创意作品。根据《版权法》的规定，在新加坡获得版权保护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一是作品的作者或创作人为新加坡公民或居民，并且该作品首次在新加坡出版；二是作品的作者或创作人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WTO) 或《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 的成员国民或居民，且该作品首次在这些成员国之一出版。对于在新加坡以外地方已取得版权的作品，若满足上述条件，同样可在新加坡获得保护。版权的保护期限因受保护对象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具体而言，文学、戏剧、音乐及艺术作品

的版权期限为作者终生及其去世当年年底后 70 年；已出版的同类作品，其版本的版权期限为出版日至出版年年底后 25 年。对于录音及影视作品，其版权期限为作品出版日至出版年年底后 70 年；而广播电视节目的版权期限则为作品制作日至当年年底后 50 年。此外，表演的版权期限为演出日期至当年年底后 70 年。

(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在新加坡的法律框架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会根据具体情况被区分对待。对于此类行为，受害者有权提起民事诉讼以维护自身权益。若侵权行为被判定为犯罪，侵权者则需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这包括罚款和/或监禁。罚款的金额范围在 1 万新元至 10 万新元之间，而监禁的期限则根据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而定，但一般不会超过 5 年。

11. 证券法律规则

(1) 新加坡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简称新交所），于 1999 年 12 月正式宣告成立，这一里程碑式的合并事件源自前新加坡股票交易所与新加坡国际金融交易所的整合。次年 11 月，新交所凭借公开募股与私募配售的双重策略，成功跻身亚太地区第二家上市交易所之列，更开创了亚洲地区电子化及无实体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的先河。

新交所的业务范畴广泛，涵盖了股票及其期权、凭单与备兑凭单、债券及抵押债券的交易，同时还涉及托收票据、挂牌基金、挂牌房地产信托基金的运作，以及长短期利率期货与期权的交易。这些业务共同构成了新交所多元化且全面的金融服务体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的统计数据显示，新交所已拥有 682 家上市企业，其总市值高达 6,680 亿美元，这一数据不仅彰显了新交所在全球资本市场中的重要地位，也反映了其作为亚太地区领先证券交易所的强劲实力与广泛影响力。

(2) 新加坡证券市场的开放水平

依据《金融服务与市场法》，仅获批准的交易所或认可市场运营机构可设立及运营证券市场。公司（无论国籍）欲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上市，可选择主板或凯利板（Catalist）。主板针对成熟企业，设有较高准入及上市条件，如利润与市场资本化要求；而凯利板则面向小型或成长型企业，上市需经保荐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审批，SGX 不设具体准入门槛，由保荐人评估申请者。房地产投资信托为新交所特色产品。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作为 SGX 的主要结算机构，为经批准的结算公司。

《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监管范围涵盖证券交易、证券融资、房地产投资信托管理等，并对投资要约、权益披露、市场操纵行为及上市公司管理等相关事宜作出规定。

(五) 在新加坡开展投资工作

1. 企业的设立

(1) 设立企业的形式²⁹

在新加坡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有：公司代表处或办事处、分公司、私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等。

1) 公司

公司是独立于其成员的法人实体。由于其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成员不需要以个人财产对公司债务负责，公司的债务由公司本身承担。

在公司清算时，成员的责任可能是有限的，也可能是无限的，这取决于公司是否为有限公司或无限公司。有限公司的成员仅对未缴纳的股份金额承担有限责任，这种形式在新加坡最为常见。股东的责任仅限于其未实缴股份的金额，股东可能被要求支付这一部分款项，无论是在公司存续期间还是清算时。

根据新加坡《公司法》(Companies Act, 第 50 号法案)及相关附属法律，所有公司必须进行注册，并且必须设立已登记的办事处。公司还需在成立后的三个月内任命审计师。

²⁹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新加坡》(2022 年版)第 77-79 页, <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xinjiapo>, 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可通过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管理的 BizFile+ 系统进行在线注册。

2)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此种商业形式适用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相较于公司管理更为简便，注销过程也更为直接。然而，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债务由母公司承担。此外，必须指定一名常住新加坡的自然人作为授权代表。

所有在新加坡经营的外国公司都需在新加坡公司注册局登记，注册程序可通过 BizFile+ 系统在线完成。

3) 代表处

外国公司可以在新加坡设立代表处，但代表处的业务活动仅限于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

代表处的申请可通过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Enterprise Singapore）网站在线提交，并附上必要的文件。代表处的注册有效期为三年，且需每年接受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的评估并更新登记。

4) 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

“独资企业”指由个人独立经营的企业，不与他人合作。“合伙企业”是由两名或更多人共同经营的企业，目的是盈利，且没有独立法人资格。独资企业的所有者对企业的债务和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与独资企业类似，合伙企业的每个合伙人对其他合伙人的债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除了某些例外（如个人以自己名义开展业务），所有企业主和其企业名称需根据《商业名称注册法》（Business Names Registration Act, 2014 年第 29 号法案）及《商业名称注册条例》进行注册。注册过程可通过 BizFile+ 系统在线完成。

5) 有限合伙 (LP)

有限合伙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因此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拥有财产或进行诉讼。有限合伙由至少一名普通合伙人和一名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和责任承担无限责任，而有限合伙人仅对认缴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必须根据《有限合伙法》（Limited Partnerships Act, 第 163B 号法案）进行注册，注册可通过 BizFile+ 系统在线完成。

6)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LLP)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是由两个或更多主体以营利为目的共同开展业务的法人实体，兼有限责任的特性。与普通合伙企业不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承担法人责任。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企业的任何不法行为或不作为不承担个人责任，除非是对自己行为的侵权责任。若合伙人因自身的过错对他人造成责任，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则会承担相同程度的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须根据《有限责任公司法》(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ct, 第 163A 号法案)进行注册, 注册可通过 BizFile+ 系统在线进行。

7) 商业信托 (BT)

商业信托以信托结构形式运作, 而非作为独立法人实体。信托管理人依法管理资产, 并为信托受益人的利益开展业务。商业信托的投资者通过购买信托份额来享有资产的权益。

根据新加坡《商业信托法》(Business Trusts Act) 及相关法规, 商业信托的注册并非强制性要求, 但仅注册的商业信托或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认可的外国商业信托才能向公众公开发售其份额。

(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会计与企业管理局 (ACRA) 是负责执行《公司法令》及《有限责任合伙法令 2005》的监管机构, 负责监督新加坡的公司、商业机构、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共会计师。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Enterprise Singapore) 负责为制造业、贸易、贸易物流及与贸易相关的服务行业注册代表处。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负责为银行业、金融业及保险业注册代表处。

新加坡律政部 (Ministry of Law) 负责为外国律师事务所注册代表处。

(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新加坡注册不同形式的企业需向相应的机构申请，具体如下：

1) 注册公司

在新加坡注册具体的流程如下：

A. 确定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必须在新加坡公司注册局 (ACRA) 进行预先审批，要求不能与已注册的企业名称重复，并且需符合特定的命名规则。

B. 准备必要的文件

公司章程 (Constitution)、股东和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 (NRIC 或护照)、定位地址 (新加坡境内的注册地址)

C. 选择公司董事和股东

新加坡要求公司的董事至少需要一名为新加坡居民 (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或持有有效的工作签证)，股东可以是个人或法人实体，但股东人数不能少于一名。

D. 注册公司

在确定公司名称和准备好所需文件后，可以通过 ACRA 的在线注册系统进行公司注册。

E. 开设公司银行账户

完成注册后需开设公司银行账户，通常需要提供公司注册证明、董事和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

F. 完善公司所需的其他许可及登记

根据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需要额外的许可证，如食品经营许可证、建筑许可证等。

2) 注册外国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代表处注册过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官网（网址：forms.iesingapore.gov.sg）下载注册表格进行申请。

在新加坡设立代表处（RO）的程序涉及以下几个步骤：

A. 文件准备

申请表、公司注册证书之复印本、公司最近一次年报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注意：请以英文提交，否则将以英文译文提交。新加坡政府可能会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以取得有关资料。）

B. 提交申请

填妥的申请表和所需文件应提交给新加坡企业发展局。这可以通过新加坡企业发展局网站在线完成。

C. 审批

新加坡创业投资公司将审核申请，并可能要求额外的数据或解释。调查周期通常需要 5-10 个工作日左右。

D. 批准通知书

当申请获得认可后，新加坡事业部将发出认可信。这封信确认了 RO 的基础并确定了其活动的状态。

E. 设立代表处

一经核准，新加坡代表处的注册有效期为 1 年，一年后须更新。

3) 注册代表处或办事处

若设立银行、金融或保险业的代表处，必须事先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请注册；若外国律师事务所欲在新加坡设立代表处，则需向新加坡律政部申请注册；其他行业的代表处可通过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官网（网址：roms.iesingapore.gov.sg）下载注册表格进行申请。

在公司注册过程中，需要关注以下事项：

4) 确定商业活动的性质

在注册公司前，需明确公司拟从事的商业活动类型。可以通过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网站(www.acra.gov.sg)上的 SSIC Search 工具查找新加坡标准产业分类（SSIC）代码。

5) 获取相关许可证

公司在开展特定商业活动前，可能需要获得相关许可证，如公众娱乐、食品销售、广告等活动。

6) 董事要求

公司可以有一名董事，该董事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或持有就业准证、原则同意书或家属准证。

7) 外国公司要求

外国公司在新加坡必须有至少一名本地代理人，且该代理人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或持有就业准证、原则同意书或家属准证。外国人也可以作为代理人，但需向新加坡人力资源部（MOM）申请工作准证或原则同意书。

2. 专利和商标的申请

（1）申请专利

1) 相关法律

在新加坡规范专利授予的主要法律是《专利法案》（Patents Act）。

2) 管理机构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是负责专利事务的主管部门。专利申请中应当包含发明的相关信息，包括发明以及操作的说明或披露。在现行法律下，专利有效期是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该期限不得被延长。

3) 专利申请条件³⁰

专利可以授予给产品或是方法的发明。该发明必须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

4) 专利申请程序³¹

A. 检查专利注册标准

30 参见青岛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mp.weixin.qq.com/s/ZTSY6nWg_r-nENiI42gHpQ，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31 参见新加坡政府专利申请网站，<https://www.ipos.gov.sg/about-ip/patents/how-to-register>，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在申请注册专利之前，申请人应检查专利是否符合注册标准。以下是四个简单的问题，可以帮助申请人确定专利的可注册性。

B. 申请专利

- 在新加坡境内

在新加坡申请专利有两种途径：一种是通过国内途径直接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申请，另一种是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进入国家阶段申请。

- 在境外

要获得海外专利保护，申请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在有关国家单独提交专利申请；使用《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该条约简化了国际申请的提交程序。

如果申请人是新加坡居民，则该申请人在新加坡境外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必须获得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的书面授权，称为国家安全许可（National Security Clearance）。

（2）注册商标

1) 相关法律

新加坡保护商标的主要法律是《商标法案》（Trade Marks Act）。

2) 管理机构、商标期限与更新

商标注册可通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网站（www.ipos.gov.sg）或直接到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进行注册。商标的物品和服务基本上分为 45 个类别。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会对商标的“特征性”进行审查。如果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没有提出反对，并且没有任何人提出异议，该商标通常符合注册标准，注册过程通常需要 8 到 10 个月。商标注册后长期有效，但需每 10 年更新一次。

申请专利、商标和设计可以通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网站在线提交申请材料（网址：www.ipos.gov.sg/topNav/svc/onl/efiling.htm）。

3) 申请程序³²

在申请过程中没有任何缺陷或面临任何异议的情况下，新加坡商标的注册程序从递交申请到获准注册的整个过程约需 12 个月。以下是从商标检查、申请提交、商标审查、公告异议和核准注册五个阶段对新加坡商标注册流程的介绍：

A. 商标检查阶段

新加坡商标法并未规定商标检查阶段为必要环节，但为了提高注册效率，建议申请人从以下四个维度对拟申请注册的商标进行检查：

³² 参见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http://www.szipsr.org.cn/szipr/hwwq/fxydzy/bjzy/content/post_816637，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 a. 检查申请商标是否符合新加坡的商标注册标准：
- 能够用图形方式表示；
 - 具有区分性并能将商品或服务与其他商家区分开；
 - 不完全由描述商品或服务的标志性语言组成（例如“最好的”、“便宜的”）；
 - 不完全由现行语言或行业惯例所惯用的标志组成（例如“自动扶梯”这一标志已广为接受，以至被用来描述载客的电动楼梯，而不再可用来区分售卖该等货物的商家）；
 - 不与现有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b. 进行商标查询。如果发现类似或相同的商标，并且该商标受到商标申请中指定的类似/相同商品或服务的保护，则申请可能会被驳回。
- c. 检查是否根据尼斯分类标准对所申请的商品或服务进行适当的分类。
- d. 确认是否需要寻求专业人士的协助。如商标代理人、律师等。

B. 申请提交阶段

申请人应通过 IPOS 的电子申请网站 IP2SG 以电子形式提交商标申请表格，并缴纳相关申请费用。如果申请主张优先权，申请人应提供在先申请国家和申请日期信息，并在提交商标申请的同时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提供在先申请文件

的副本等相关证明材料。

此外，如果申请通过快轨机制（The SG IP Fast Track）提交符合条件的商标申请，商标申请周期可缩短至 3 个月完成注册登记，若申请不符合条件，通常周期为 6 个月。

符合快轨机制的商标申请条件：

- a. 申请人已通过快轨机制提交过专利申请；
- b. 商标与已通过快轨机制的专利申请有所关联，且商标申请时间不晚于已通过快轨机制专利申请的 1 个月内；
- c. 商标申请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名称必须符合新加坡官方规范；
- d. 申请商标需为常规商标，而非系列商标、非常规商标或集体/认证商标；
- e. 商标申请若被审查员下发通知驳回的，首次复审时间不得晚于驳回通知日起 1 个月，二次复审时间不得晚于驳回通知日起 2 个星期；
- f. 商标申请在公告期间无异议，且申请人不得在商标审查过程中申请延期。

C. 商标审查阶段

a. 形式审查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下属的商标注册处在收到商标申请材料 and 申请费用后将进行形式审查，以确认申请是否符合基本要求

(例如, 是否已在申请文件中指定商品或服务等)。

若符合基本申请要求, 将授予申请日。否则将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 若申请人未在通知日期后的 2 个月内进行补正, 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b. 实质审查

在通过形式审查后, 商标注册处的审查员将进行商标查询, 检查拟注册商标是否与已有的商标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情形, 并审查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特征等, 以确保其注册符合法律要求。如果商标不符合注册要求, 审查员将下发审查意见通知书, 说明拒绝理由, 申请人需在给定的 4 个月内提供必要信息或修改申请, 逾期未提交将视为放弃注册申请。

D. 公告异议阶段

在实质审查通过后,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会在新加坡商标公报上公告该商标申请事项, 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 2 个月的公告期内提出异议。若商标申请遭到异议, 商标申请人将收到异议文件的副本, 申请程序将暂停, 等待异议结果。

E. 注册核准阶段

经公告没有异议的商标, 或者经异议被裁定允许予以注册的商标,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POS) 将核准注册并向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

4) 其他事项

A. 有效期和续展

商标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新加坡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

商标续展：注册商标的有效期满后，申请人可以在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内申请续展，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 10 年。

B. 转让和许可

a. 商标转让

在新加坡，申请中的和已注册的商标均可办理转让。新加坡允许部分商品的商标进行转让，转让后的子商标会在母商标的注册号后加上“-01”、“-02”等后缀，并与母商标在转让前的状态一致。如果母商标正在审查中，转让后的子商标也会处于审查中。

转让协议需包括下述内容：转让人名称及地址、受让人姓名及地址、转让商标的详细信息、转让的商品和服务项目、转让日期、转让人签字，受让人签字（非强制性的）、对价（实际的或名义上的对价）。

b. 商标许可

商标许可分为普通许可、独占许可和排他许可。申请中的商标和已注册商标均可办理许可备案，且可以针对部分商品办理许可。申请中的商标需要特别关注被许可人对商标的使用，包括商品和服务质量。

许可协议需包含下述内容：许可人名称及地址、许可人国别、被许可人姓名及地址、被许可人国别、被许可商标的详细信息、许可期限、许可生效日期、许可区域、质量管控条款、许可人签字、许可类型。对于已续展的商标，如果许可期限仍然在商标有效期内，那么双方不用再次办理许可备案。

3. 工作许可证

(1) 主管部门

新加坡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新加坡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 Singapore，简称 MOM）。

(2) 工作许可制度

所有外国雇员必须拥有有效的工作证。较为常见的工作证类型如下：

1) 雇佣准证（EP）

雇佣准证允许外国专业人员、经理和高管在新加坡工作。该类别主要针对富有经验的申请人，要求较高的工资标准。候选人需具有合格资质（通常是良好的大学学位、专业资格或专门技能）。雇主在聘用雇佣准证持有者前，需在新加坡劳动力发展局的职位库中刊登招聘广告，且广告必须向新加坡人开放，并至少刊登 28 个公历日。

2) S 准证 (SP)

S 准证允许中级技术人员在新加坡工作。人力部要求申请者具有较高的经验和学历(通常需有学位或技术证书),并且申请人还需有相关工作经验。雇主需为持有 S 准证的员工支付外劳税,并受到雇佣配额限制。

3) 外国工人的工作准证 (WP)

工作准证允许来自入选来源国的半熟练工人从事建筑、制造、海洋、加工或服务行业的工作。雇主需为每一位外国工人支付担保金,并受到行业雇佣配额限制。每个工人还需按月支付外劳税。

4) 其他

除上述常见工作证外,还有科技准证、创业准证(外国人持证可在新加坡开办和经营企业)、个人化就业准证(为高收入就业准证持有人和海外专业人员提供更灵活的工作证)、外国家政工人和表演艺术家的工作准证。

(3) 申请程序

雇主或由雇主委托的中介公司可通过新加坡人力资源部的网上申请系统(例如工作准证网上申请网站(Work Pass Online)或就业准证网上申请网站(EP Online))提交外籍员工的工作许可申请。人力部审核通过后,将签发相应的工作许可,外籍人员可凭此入境工作。

4. 常用的咨询机构

(1) 政治咨询机构

新加坡政府以严格、规范和清廉著称，政府各部门都有细致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办理事务。新加坡还拥有强大的反腐败机制，确保公务员廉洁自律。因此，中资企业在新投资和经营时，无需额外的政府公关成本。如果需要向政府部门咨询或请求帮助，可以直接联系相关部门。企业也应了解各政府部门的职能和流程，提升效率并节省时间。

(2)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150 Tanglin Road, Singapore 247969

电话：0065-64121900

传真：0065-67338590

电邮：sg@mofcom.gov.cn

网址：sg.mofcom.gov.cn

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China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Singapore）

地址：5 Temasek Boulevard, #07-03 Suntec Tower Five, Singapore 038985

电话：0065-68830708

传真：0065-68830443

电邮: joy.yang@cea.org.sg

网址: www.cea.org.sg

新加坡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秀水北街 1 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65321115

传真: 010-6532 9405

电邮: singemb_bej@sgmfa.gov.sg

新加坡经发局

地址: 250 North Bridge Road #28-00,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 17910

电话: 0065-68326832

传真: 0065-68326565

5. 特定投资领域的监管方式

(1) 能源领域³³

1) 天然气市场

新加坡于 2008 年修订《天然气法》并实施《天然气网络法》, 进一步开放了天然气市场, 旨在允许天然气零售商和进口商直接访问陆上的天然气管道基础设施。然而, 市场的关

³³ 参见美国国务院《2023 年投资环境声明: 新加坡 (2023 Investment Climate Statements: Singapore)》能源 (Energy) 部分, [Singapore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键部分，如城市燃气零售和通过管道输送天然气，仍然由现有的新加坡公司控制。

为了增加液化天然气(LNG)的供应，新加坡积极推动 LNG 市场的发展。BG Singapore Gas Marketing Pte Ltd（该公司在 2016 年 2 月被荷兰皇家壳牌收购）于 2008 年被任命为首个聚合商，拥有独家特许经营权，负责进口 LNG 并以再气化形式在新加坡销售。2017 年 10 月，壳牌东方贸易私人有限公司和 Pavilion Gas 私人有限公司获得了进口许可证，允许它们销售每年最多 100 万吨的 LNG，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或以先到者为准，标志着 BG Singapore Gas Marketing Pte Ltd 第一个独家特许经营权的结束。

2) 电力市场

自 2018 年 11 月起至 2019 年 5 月结束，新加坡启动了开放电力市场（OEM）。此前，新加坡电力公司是唯一的电力零售商。为促进市场竞争，政府在 2020 年下半年大幅降低了家庭消费电力的关税，并鼓励消费者采用 OEM 方案。

要参与 OEM，电力零售商必须满足能源市场管理局(EMA)设定的信贷、技术和财务要求。电力零售商分为两类：市场参与者零售商（MPR）和非市场参与者零售商（NMPR）。MPR 必须在能源市场公司（EMC）注册，并从新加坡国家电力市场（NEMS）购买电力并销售给具有选择权的消费者。NMPR 则无

需在 EMC 注册，可通过市场支持服务许可证持有者（MSSL）间接从 NEMS 购买电力。

由于全球天然气价格的波动，许多电力零售商在 2021 年退出市场，造成不利的市场条件。截至 2023 年 4 月，新加坡市场上有 9 家电力零售商，包括本地和外国企业。

（2）房地产领域

根据《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的规定，只有经批准的交易所或认可的市场运营机构才能成立或运营证券市场。在新加坡的证券市场中，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s）是一个特色产品。

《住宅房地产法令》规定，外国人不能购买某些受限的住宅房地产，除非获得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的批准。受限制的住宅房地产类型包括空置住宅用地、非规划法令批准的分层有地住宅、店屋（非商业用途）、协会场所、礼拜场所等。然而，《住宅房地产法令》第 31 条允许住宅开发商申请资格证书，从而获得购买某些住宅房地产的资格。该证书要求开发商在单位竣工后 2 年内出售所有单位。

（3）其他领域

新加坡对外资进入一些特定领域（如广播、印刷媒体等）以及涉及国家安全的领域（如金融、电信等）采取立法限制和许可证制度进行监管。这些领域的外资进入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查和批准。

(六) 在新加坡投资风险提示和应对方式

1. 投资方面

在新加坡进行投资、贸易、工程承包及劳务合作时，务必重视风险的事前调查、分析与评估，以及事中的风险规避与管理，以保障自身利益。这包括评估项目或贸易伙伴的信用状况，分析投资或工程所在国的政治与商业风险，并评估项目的可行性。

企业应充分利用保险、担保及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风险管理服务，如贸易、投资、工程承包及劳务相关的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银行的保理及未偿债务交易服务，以及各类担保业务。

推荐企业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sinosure.com.cn）的政策性保险产品，以应对对外投资合作中的政治与商业风险。该公司是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提供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及融资担保等服务，覆盖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暴乱及违约等风险。

若风险损失已发生且未有效规避，企业应迅速通过协商、仲裁、诉讼或双边协定条款追偿。由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由机构负责定损核赔，并协助追偿。

2. 贸易方面

（1）注意事项

- 严守新加坡法纪。新加坡法律严明，对违法行为严惩不贷。在新开展业务应诚实守信，严禁弄虚作假、谎报信息及贿赂等违法行为。

- 利用新加坡优惠政策。新加坡政府为吸引外资提供多项优惠，包括设立分公司、代表处、地区总部及国际总部的税收减免。企业应根据自身条件及发展目标，选择最佳投资方式以最大化优惠政策。

- 符合国内审批条件。赴新加坡主板上市需满足中国国内相关标准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准。

（2）大选周期

新加坡实行五年一度的大选制度。2025年5月3日，新加坡举行最新一届国会选举，执政党人民行动党在97个议席中赢得87席，得票率65.57%，现任总理黄循财领导下取得压倒性胜利并继续执政。下届大选预计于2030年前举行。

3. 劳务合作方面

新冠疫情以来，新加坡收紧外籍人员工作准证发放以优先保障本国公民就业，但建筑业、服务业及加工制造业仍依赖外籍劳务。为确保在建工程不受影响，部分领域工作准证继续有序发放。

中国外派劳务企业需严格遵守与新加坡劳务合作的相关规定，办理项目确认、审查及出境证明等手续，以降低合作风险。企业应加强派出人员的技能培训、合同教育及后期管理，避免夸大宣传，及时解决劳务纠纷。

务工人员赴新前应了解自身权益，保留中介费凭证，并督促雇主购买必要保险。在加班费、工资等劳务费用问题上，应保留有效证据。

遇劳资纠纷，应依法向新加坡劳务管理机构反映，争取妥善处理；如有困难，可联系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64121900），使馆将提供协助。其他联系方式：新加坡人力部（64385122）、外籍劳务中心（65362692）、警察（999）、救护车（995）。

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新加坡从事投资、贸易、工程项目承包及劳务合作活动时，务必高度重视风险的前期调研、分析与评估工作，并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有效实施风险规避与管理策略，以确保企业权益得到充分保障。这包括但不限于对潜在项目或贸易伙伴及其关联方的信用状况进行深入调查与评估，对目标投资国或工程项目所在国的政治稳定性与商业环境风险进行全面分析，并审慎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为有效应对潜在风险，企业应充分利用保险、担保及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风险管理服务。具体而言，可考虑投保

贸易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以规避各类业务风险；同时，利用银行的保理业务、未偿债务转让业务以及各类担保服务（如政府担保、商业担保及保函等），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在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我们强烈推荐企业利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简称“中信保”）的专业服务。中信保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政策性保险公司，旨在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与合作，其提供的保险产品涵盖了政治风险与商业风险在内的多种信用风险保障。这些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及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以及融资担保等，能够为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与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导致的经济损失提供全面保障。

若企业在未采取有效风险规避措施的情况下遭受了风险损失，应迅速根据损失情况，通过协商、仲裁、诉讼等合法途径，或依据双边协定的相关条款，积极寻求损失追偿。对于已投保信用保险的业务，应由信用保险机构负责定损核赔，并补偿风险损失，同时，相关机构将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进行追偿工作。

5. 承包工程

(1) 用工管理

根据新加坡政府的最新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建筑企业在外籍劳务雇佣方面需遵循 1:5 的配额限制，即每雇佣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企业最多可申请雇佣五名外籍劳务人员。此外，为确保人力资源的合理分配，承包商还需针对每一项工程项目，向新加坡人力资源部申请人力年配额（Man-Year Entitlement, MYE）。该配额制度依据工程项目的金额，严格规定了该项目所有承建方与承包商所能雇佣的外籍劳务人数的上限。

在法律与商务层面，企业需承担每月为所雇佣外籍工人支付外劳税的责任。对于中国籍建筑工人而言，其外劳税的税额将依据工人的技术水平以及上述 MYE 制度的具体规定来确定。同时，为确保外籍工人的合法权益与企业的合规运营，企业还需为每名外籍工人缴付担保费，该费用将持续至工人离境回国之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商务惯例，中国籍建筑工人赴新加坡务工的年龄范围被严格限定在 18 至 50 周岁之间。为确保建筑工人的专业技能符合新加坡建设行业的标准，所有工人必须先通过由新加坡建设局（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 BCA）组织的技术资格专门考试（Skills Evaluation Certificate, SEC）。该考试涵盖了木工、抹灰

工、钢筋工及电焊工等关键工程领域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目前，中国境内的考点分布于北京、南京、杭州、沈阳、济南、郑州及重庆等城市。鉴于全球疫情的影响，新加坡方面已作出特别规定，对于因故无法在国内参加考试的工人，允许其在入境新加坡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相关考试。

在申请新加坡工作准证的过程中，申请人需满足一系列法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每月收入、适宜的居住安排、有效的医药保险以及通过身体检查等。这些条件的设定旨在保障工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其在新加坡工作期间的生活与工作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遵循《支付保障法案》（Security of Payment Act）的相关规定

建筑工程领域内，施工方与材料供应方之间的付款时限需严格依照法案条款执行，以确保资金流转的及时性与合法性。

对于未能遵守上述付款时限的一方，法案提供了较为迅速且有效的仲裁机制，以便及时解决争议，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此外，还需严格遵守《工作场所安全与卫生法案》（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的各项规定。在此法案框架下，雇主、承包商以及分包商均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需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建筑工地的安全与卫生状况。此责

任不可转让给第三方，以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得到切实履行。同时，该法案还包含了一系列与建筑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属法令，包括：（1）工厂注册：建筑工地符合法令下“工厂”的定义，在运作前必须向劳工部注册；（2）设计安全：开发商必须尽量减低或消除可预见的设计风险；（3）起重机运作：运作前必须提交起重机运作计划；运作者必须注册；（4）支架：支架分包商必须注册和遵从各项要求；（5）噪音：雇主必须减低或控制机械噪音；（6）身体检查：某具有危险性的工作的工人必须接受身体检查；（7）风险管理：雇主必须承担风险管理以减少或消除工作上的风险；和（8）事故报告：有关当事人必须报告紧急、危险事故。

（七）在新加坡争议解决的途径

1. 司法制度

新加坡的法律体系基于英国的普通法与惯例，并由法院负责强制执行，确保了法律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当前，新加坡的司法程序在程序公正性、公平性和可靠性方面均达到了高标准。在 2025 年世界正义项目的法治指数排名中，新加坡在全球位列第 16，特别是在秩序与安全、监管执法及反腐败方面表现出色，分别位居第三、第七和第三位。同时，在民事司法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加坡分别排名第八和第七。然而，在政府权力限制、开放政府以及基本权利保护方面，新加坡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分别位列第 30、35 和 39 位。值得

注意的是，新加坡的司法系统独立于行政部门运作，行政部门无权干涉司法事务，这一制度设计有效保障了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

在新加坡，解决商务纠纷主要有行政救济、诉讼、仲裁、调解四种途径。

（1）诉讼

新加坡民事诉讼法律体系的核心构成包括《最高法院司法制度法》（the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ct）、《国家法院法》（the State Courts Act）以及一系列与民事诉讼程序相关的法律法规、法庭规则、诉讼指南、判例法，还有法庭固有的司法权力。

新加坡法院体系采用三审终审制度，其中上诉法院作为最高司法裁决机构，其判决具有最终效力。通常，新加坡法院的终审判决可在英联邦国家及政府指定的特定区域（如香港）内，经法院登记后获得执行。然而，就中新两国而言，尽管双方于1997年签署了《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条约》，但新加坡法院的判决在中国仍需通过重新起诉的程序方可执行。

尽管新加坡法律体系因其高效与完整性而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但诉讼作为解决争议的一种对抗性方式，往往伴随着较高的费用支出与较长的时间成本。

（2）仲裁

仲裁作为涉外投资与贸易中常见的争议解决途径，备受青睐。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特别提供中文仲裁服务，并配备熟悉中国法律的仲裁员。鉴于中国与新加坡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在任一成员国作出的仲裁裁决，均可依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行政救济

新加坡的行政处罚体系主要建立在严谨的成文法基础上，且执法力度强大，因此纠纷发生的概率相对较低。若外国投资者对新加坡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持有异议，有权向作出处罚决定的同一行政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一旦当事人因违规行为被要求出庭说明情况，他们可以在法庭陈述阶段提出自己的理由进行辩护。

在行政复议结果未能满足外国投资者期望的情况下，他们可以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司法审查。高等法院具备审查法律条款以及政府行政人员职务行为的权力，并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撤销或重新作出相应的行政行为。与英国法律体系相类似，新加坡行政法同样提供了以下两种主要的救济方式：

一是特许令，这包括强制令、禁止令、撤销令以及扣留令等；二是宣称，即衡平法上的救济手段。

（4）调解

调解作为一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其核心在于通过调解人的协助，促使涉案各方在充分考虑彼此不同立场和需求的基础上，达成一个各方都认可的解决方案。2018年12月，联合国大会正式通过了以新加坡命名的《新加坡调解公约》，这标志着联合国框架内首个以新加坡命名的公约的诞生。次年，包括中国、美国、以色列、印度等在内的51个国家代表共同签署了这一公约。

相较于裁决式、对抗性的争议解决机制（例如诉讼和仲裁），调解展现出了诸多优势。首先，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是基于当事人的自愿，避免了因法官或仲裁员不支持其主张而可能导致的败诉风险。其次，调解作为一种非正式且灵活的程序，能够迅速推进，有效节省时间和费用。此外，调解过程有助于克服或减少沟通障碍，促进涉案各方关系的和谐。同时，调解的保密性保护了当事人的商业信誉，避免了因法庭诉讼可能带来的长期负面影响。由于和解是自愿达成的，因此当事人很少会违反和解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和解协议都具有合同法上的约束力，确保了其法律效力。

3. 适用法律

在诉讼或仲裁下，法院或仲裁庭能使用新加坡或外国法律解决争议。

若适用新加坡冲突法，则新加坡冲突法决定解决纠纷适用法律的方式包括：A. 识别纠纷的定性（合同法或侵权法等）；B. 选择适用的冲突法和联系标准；C. 依据定性和联系标准选择适用法律。

此时，若根据“识别纠纷的定性（合同法或侵权法等）”中确定的纠纷性质归属于合同法范畴，法院在决定适用的法律时，会综合考量以下因素：（1）合同中明确指出的适用法律条款；（2）若合同未明确指定适用法律，法院将尝试从当事人的意图中推断出应适用的法律；（3）若法院无法从当事人意图中推断出适用法律，则将依据与合同存在最紧密且最实际联系的法律原则，来选择适用的法律。

若适用外国法律，则当事人有义务对所适用的外国法律的内容进行举证。

4. 诉讼流程

在民事诉讼中，主要存在两种程序路径。当索赔案件可能涉及重大的事实争议时，应当通过传讯令状来启动诉讼程序。相反，如果索赔案件不太可能包含实质性的事实争议，或者争议的核心更多聚焦于法律问题，那么可以选择通过原诉传票来提起诉讼。

采用传讯令状提起诉讼的过程包含以下四个核心阶段：

第一阶段是诉答阶段。在此阶段，各方当事人需分别提交诉状、答辩状及应诉答辩状，明确阐述各自诉讼或辩护所依据的关键事实。若对方的诉状或答辩状内容不明确或存在模糊之处，双方有权要求对方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第二阶段为调查阶段。调查首先以一般调查的形式进行，要求双方披露各自保管或控制范围内的所有相关文件，无论这些文件对案件是有利还是不利。随后进入具体调查，若一方有理由认为相关文件被对方扣留，可申请法院要求对方出示特定类别的文件。若所求文件对于公正裁决案件至关重要，法院将颁发命令进行调查。

第三阶段涉及双方交换主问证据宣誓书。主问证据宣誓书是当事人及其专家证人就将在审判中提供的证据所作的书面陈述。

第四阶段是公开审判。在此阶段，证人将正式确认其主问证据宣誓书的准确性，并接受对方律师的交叉询问。通常的询问顺序是先原告证人后被告证人。根据审判法官的偏好，法官可能会要求双方的专家证人同时在法庭上作证，这种做法被称为“共同询问”（hot-tubbing）。审判结束后，审判法官可能会立即作出口头裁决，但更常见的是保留判决。若保留判决，法院将在准备作出决定时通知各方当事人。

在商业法律诉讼流程中，法院会定期安排预审会议，要求双方律师参与，并在会上发布案件管理指令。依据案件复杂程度的不同，通过传讯令状提起的诉讼，通常在诉讼程序启动后的 1.5 至 2 年内得以解决。

相较于传讯令状，以原诉传票发起的诉讼过程往往更为迅速且简洁：

首先，原告需提交原诉传票，其中简要概述其请求的救济措施，并附带一份支持性宣誓书，详细列出原告计划依赖的所有证据。

随后，被告需提交答辩宣誓书，明确其计划依赖的证据。

除非获得法院批准，否则双方不得再提交额外的宣誓书。

原诉传票的听证会通常由法官在内庭（即非公开法庭）进行，当事人一般由律师代理，而无需亲自出席。法院将依据宣誓书中的证据及双方律师提出的法律论点来做出裁决。法院可能立即口头宣布决定，或保留至日后宣判。

以原诉传票方式提起的诉讼，其裁决通常可在诉讼启动后的 2 至 4 个月内作出。在原诉传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如果法院认为令状诉讼更为恰当，有权随时指令将诉讼程序转换为令状诉讼。

5. 仲裁制度

（1）适用范围

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 1.1 条，凡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或者按照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均视为当事人已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并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该仲裁案件进行管理。

（2）仲裁协议

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2002 年修订）》（Arbitration Act 2001）第 4 条，“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同意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所有或某些争议提交仲裁，无论是否为合同关系。仲裁协议可以采用合同中仲裁条款的形式，也可以采用单独协议的形式，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无论仲裁协议是否以口头、行为或其他方式订立）。

此外，如果一方当事人在诉状、案情陈述或任何其他文件中主张存在仲裁协议，而该主张要求答辩且该主张未被驳回，则该主张被视为程序当事人之间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

（3）仲裁规则

在新加坡仲裁时，可选用的仲裁院以及对应的仲裁规则包括：

（1）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及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参见链接: <https://iccwbo.org/wp-content/uploads/sites/3/2023/06/icc-2021-arbitration-rules-2014-mediation-rules-chinese-version-2023-version.pdf>);

(2)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 及《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参见链接: <https://siac.org.sg/wp-content/uploads/2022/06/SIAC-Rules-2016-Chinese-Final1.pdf>);

(3) 新加坡海事仲裁院 (Singapore Chamber of Maritime Arbitration, “SCMA”) 及《新加坡海事仲裁院仲裁规则》(参见链接: [https://scma.org.sg/SiteFolders/scma/387/rules/SCMA%204th%20Edition%20Rules%20\(1%20Jan%202022\)%20ePDF.pdf](https://scma.org.sg/SiteFolders/scma/387/rules/SCMA%204th%20Edition%20Rules%20(1%20Jan%202022)%20ePDF.pdf))。

(4) 庭审方式

在新加坡, 当事人被允许通过网络或电话等方式参与相关仲裁的审理:

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对于程序性庭审和其他庭审, 如果并非绝对有必要亲自到庭, 则可以采用电话或视频会议方式进行此类庭审, 使用信息技术手段, 来实现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和仲裁院秘书处之间的网上交流。

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仲裁庭在征询当事人的意见后，应当以其认为适合的方式进行仲裁程序，以确保公平、快捷、经济、终局地解决争议事项。

（5）仲裁语言

通常而言，在新加坡仲裁时使用的语言以当事人的约定为准；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时，将由仲裁庭决定：

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语言的，仲裁庭应当在适当考虑包括合同所用语言在内的所有情况后决定使用一种或数种语言进行仲裁。

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由仲裁庭确定。当事人所提交的文件使用了仲裁语言之外的其他语言的，仲裁庭或者主簿（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可以要求该方当事人提供翻译件，文件格式则由仲裁庭确定或者主簿确认。

（6）仲裁地

通常而言，在新加坡仲裁时的仲裁地以当事人的约定为准；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时，将由仲裁庭决定。

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仲裁地由仲裁院确定，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除外。经与各当事人协商，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开庭和举行会议，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除外。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合议。

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地。当事人未约定的，仲裁地由仲裁庭在考虑全部案情后予以确定。仲裁庭有权按照仲裁庭认为便捷、适当的任何方式，在仲裁庭认为便利、适合的任何地点开庭和举行会议。

（7）仲裁执行

《仲裁法》（Arbitration Act, “AA”）与《国际仲裁法》（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IAA”）在新加坡法律体系中，清晰界定了国内与国际仲裁裁决的执行机制。依据 AA 第 46 条第 1 款及 IAA 第 19 条之规定，新加坡的国内仲裁裁决在获得法院批准后，以及国际仲裁裁决在取得高等法院或其法官的批准后，均可与法院判决或指令享有同等的执行力。

此外，对于非新加坡作出的外国仲裁裁决，存在两种执行途径：一是依据《时效法令》（Limitation Act）第 6（1）（c）条，通过诉讼方式在六年内提起诉讼以执行裁决；二是遵循 IAA 第 29 条第 1 款，采用与新加坡仲裁裁决相同的执行程序，即向法院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根据 IAA 第 29 条第 2 款，被认定为可执行的外国仲裁裁决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作为抗辩、抵销或在新加坡其他法律程序中的依据。

鉴于新加坡与中国同为《纽约公约》的缔约国，中国国内作出的仲裁裁决在新加坡执行时，只要不存在新加坡法律所规定的不予执行情形，通常不会遇到太大障碍。

关于向法院申请仲裁裁决执行的具体材料及程序要求，可参照《法院规则》(Rules of Court) 中的 Order 69A, r. 6。主要申请材料包括仲裁协议、仲裁裁决（若非英文版本，则需提供经认证的英文翻译），以及各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和关于被申请人未履行仲裁裁决程度的说明。一旦法院作出执行仲裁裁决的指令，被申请人在指令送达后 14 天内（若送达至新加坡境外地址，法院可酌情决定合理期限）有权申请撤销该指令。若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撤销申请，仲裁裁决将得以执行。

作者：董亮

免责声明：本文系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公众立场